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82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拼搏当前锋”工作导向，把水环境治理放到更加突出、更加紧迫、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协同治理，深化水污染治理，扩大水生态容量，严格水生态监管。到2025年底，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定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保三争二”目标。

二、治理原则

（一）源头治理，减排降污。坚持从实施源头雨污分流抓起，

协同补建缺失管网、改造老旧管网、整治混错接问题管网，全面提升污水收集能力，防止污水直排入河，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系统治理，有序推进。在分析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状基础上，统筹推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黑臭水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系统化解决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科学治理，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全域推进，又重点突破，强化流域统筹治理，优先解决黑臭水体问题；以排水分区为单元，优先补齐建成区及人口集中乡镇排水设施短板，实施问题管网更新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置效能。

（四）协同治理，压实责任。坚持上下联动、多措并举，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抓手，严格时间节点，加大治理投入，强化督导考核，从根本上改善水环境质量。

（五）建管并重，长效运维。建立城乡融合、建管一体的治理体系，确保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鼓励推行第三方运维，创新监管模式，推进生活污水治理专业化、社会化、智慧化。

三、治理目标

到 2024 年 3 月底前，市、县（区）、乡镇要完成建成区及开发区内雨污水管网排查、污水处理排查、污泥处置排查、黑臭水体排查等基础性工作，健全完善水环境治理分年度工作台账，并认真组织实施；到 2025 年底，市、县建城区污水收集率分别达到 85%、7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98%，污泥无害化处置

率达到 10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100%，对已经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河（湖塘堰），坚决遏制返黑返臭。

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21〕161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业农村厅 水利厅 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豫环文〔2022〕68号）要求，到 2023 年底前，完成省定河流湖库（11 条主要河流、3 个湖库）排污口排查任务，乡镇政府驻地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并规范化运行；到 2024 年底前，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 75%的整治任务，其中市、县、乡镇建成区和开发区排污口排查整治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2%；到 2025 年底前，完成所有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

四、治理任务

（一）深入开展专项排查

1. 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着眼建立排水管网地理信息 GIS 系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全面排查源头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背街小巷、开发区、市政道路和乡镇政府所在地排水管网，重点排查管网缺失、雨污合流、混接错接和结构性缺陷等问题，完善地下市政排水管网“一张图”，建立管网问题台账，分年度组织整改落实。市中心城区要在 2023 年 7 月份开始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率先落实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力争

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2. 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排查。全面排查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等工况和运行现状，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坚持适度超前原则，研判分析处理能力是否不足、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处理工艺是否满足要求。凡能力不足、运行不正常、工艺达不到要求的，均要在 2025 年底前解决到位。（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3. 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严格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 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 号）要求，对所有水系、水体以及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再次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要逐条研判水体黑臭的成因、确定主要污染源，明确主责部门和系统化治理思路，为实施有效治理提供方向指引。（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4.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等有关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深入开展排查，全面摸清市、县建成区和开发区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等信息。根据排污口排查和监测情况，同步推进溯源，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以及维护管理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5. 开展乡镇（重点村庄）排查。排查重点是乡镇政府驻地和人口集中的中心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村庄，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的村庄，要形成重点治理清单台账。（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二）科学制定治理方案

2024年5月底前，结合城市体检、老旧管网改造、防汛排涝和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方案编制，并分别报市环保委、市城管委备案。治理方案修订编制过程中，要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审核把关，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务实管用有效。（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三）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1. 加快源头小区和开发区雨污分流改造。根据建成区源头

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开发区排水管网排查结果，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实施源头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开发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连接建设，打通“毛细血管”。源头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开发区内部雨污分流，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完成改造。新建源头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开发区内的新建企业，要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坚持规范接驳，实现雨污分流。2024年6月底前，国家级开发区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并验收销号；2024年11月底前，其他开发区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并验收销号；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市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源头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2. 加快推进市县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造升级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完善“一厂一策”方案，按时限要求严格落实。2025年底，进水BOD浓度100毫克/升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达到90%以上。坚持适度超前，统筹考虑建成区人口容量和分布，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新建与扩容工程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市建成区、开发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针对建成区管网空白区，坚持雨污分流一步到位，补建市政排水管网，并与源头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网有效衔接。坚持“路网并进”原则，新改建城市道路时，

同步配改建排水管网。有序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修复排水老旧破损管网，改造混接错接漏接等问题管网。严把管网建设和改造质量关，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优质管材。到2024年6月底前，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到2024年11月底前，其他开发区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到2025年底，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其中市中心城区达到80%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3. 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遵循“安全环保、稳妥可靠”的要求，健全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开展现有污泥处理设施普查建档，摸清覆盖范围、处理能力和运行效果。对处理水平低、运行状况差、二次污染风险大、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污泥处理设施，及时开展升级改造。现有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要加快补齐污泥处置设施缺口，鼓励近邻县污泥处置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城市有机废弃物的综合协同处理，鼓励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静脉产业园区。（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4. 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根据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情况，拉出问题清单，逐一登记建档，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限期实施分类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市生

态环境局定期发布重点入河排污口信息，2024年6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第一批重点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预警监测；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预警监测并联网。（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茶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5. 加强溢流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内，合流制排水片区要坚持因地制宜，采取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老旧管网改造修复、增设调蓄设施等措施，降低溢流污染风险。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片区，要建设溢流污染快速净化设施，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减少污染物溢流量。（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6.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对直接影响城市水环境质量的面源污染问题，要加大治理力度，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水产养殖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城市污水系统。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法取缔中心城区生猪屠宰地点。（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7. 开展河湖内源治理。实施清淤疏浚的，要在污染底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处置；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底泥，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落实底泥转运全流程记录制度，不

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严禁底泥随意堆放倾倒。（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8.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坚持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切实加强自然坑塘的保护修复，注重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达标再生水用于河道补水、园林绿化、道路浇洒等。（市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9. 严格水体岸线管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相关工作台账。依法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加强对沿河排污单位的监管，建立水利、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市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10.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市、县建成区全面消除旱厕。坚持科学规划、整村推进，因地制宜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突出抓好改厕质量和后期管护服务，加快探索社会化、专业化、市

场化的管护方式。加强乡村公厕、乡村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加强日常维护，提升标准。（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11. 推进乡镇和重点村庄治理。制定乡镇和重点村庄整治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治理时限，鼓励整县打包或县域统筹推进。要立足实际，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采取管理、工程等措施，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相对集中或集中处理等模式或组合模式进行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重点聚焦乡镇政府驻地新建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时将未正常运行设施纳入整治清单并开展整治，加快建立完善运维管护体制机制，确保已建成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强化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等措施。鼓励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的按 GB 5084 规定执行，回用于渔业的按 GB 11607 规定执行，回用于景观环境的按 GB/T 18921 规定执行。（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12.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省级试点县潢川县要全力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各项试点工作，落实监测方案，收集整理数据，核算污染负荷，如期完成试点区域内农业面源污染负荷空间图绘制

任务，确定重点污染因子、污染类型、污染区域及变化趋势，编制完成优先治理清单。其他县区要积极实施一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探索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基于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全面落实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持续推进农膜回收。（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13.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市级河长对所负责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县级河长对所负责河湖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乡级河长对所负责河湖每旬巡河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开展日常性巡河，每周不少于1次。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加强国省考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巡查，及时清除“四乱”问题，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五、推进机制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与污水提升泵站实现联调联控。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老旧管网检测评估，落实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检测评估制度。排水管网运营单位要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强化汛前管网疏通管养，避免满管和带压运行，鼓励管网运维服务延伸到公共单位和居住小区内部，杜绝污水、垃

圾直排雨水管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运行效果年度评估，依法披露污水处理设施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二）加强厂网河（湖塘）常态化监管力度。积极推广实施“厂-网-河（湖塘）”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和完整性。对实行“厂-网-河（湖塘）”一体化模式的，倡导建立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污染物消减量挂钩的运营服务费核拨机制，实现“按效付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规范审批。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将排水、排污监管巡查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加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查处力度，提升监管实效。强化污水排放监管，重点监管城市水体沿岸工业企业和餐饮、洗车、洗涤等企业单位。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其他排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执法监管。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严查污水直排或不达标排放行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

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要求，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严厉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环境治理是碧水保卫战的重要内容，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政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同志具体负责，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治理任务如期完成。

（二）严格落实责任。按照《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信办〔2023〕20号）、《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三级书记”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导则〉的通知》（信环委〔2023〕4号）、《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做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五条意见》（信环委〔2023〕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水环境治理责任，对治理任务排查不深入不彻底、瞒报漏报所发现问题、逾期完不成治理任务的，实施“停职专责”整改。将水环境治理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坚持资金投入同治理任务相匹配，重点支持控源截污、排污口整治、内源治理等工程项目，重点保障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运维费用，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水环境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四）加强社会监督。切实做好水环境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群众参与度。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开展宣传工作，形成全民参与治理、全程参与监督的工作氛围。

- 附件：1.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任务清单（市直部门）
2.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任务清单（县、区政府）
3. 信阳市中心城区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表
4. 信阳市中心城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表

附件1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市直部门）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市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管网排查，建立GIS系统。会同各辖区，参与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作。 2.制定中心城区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治理方案。督导各县区分别制定建成区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治理方案。 3.指导市县建成区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厂、泵站的安全生产与管理运行，指导污泥规范化处置。 4.指导市县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排查与综合治理工作，牵头负责中心城区内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督导各辖区政府配合落实。 5.牵头指导市县建成区排水许可管理与水务执法，具体负责落实市中心城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	1.牵头负责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3年工作任务，指导各辖区政府细化完善方案，推动任务落地见效。 2.督促华信集团加快世界城箱涵改造、中心城区拦河截流设施改造项目建设进度。 3.启动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建设。 4.开展沿潞河截流井排查与整治工作。	1.持续开展“厂网河”一体化运维，坚决遏制内河返黑返臭。 2.完善更新主、次干道雨污水管网GIS系统。 3.完成雨水管网提标改造、拦河截污堰综合治理、世界城箱涵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工作。 4.启动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完成主体工程投资60%。 5.指导各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80%以上。 6.指导各县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力争无害化处理率达98%以上。 7.牵头督促各县区完成2024年度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计划。	1.持续开展“厂网河”一体化运维，坚决遏制内河返黑返臭。 2.持续完善更新主、次干道雨污水管网GIS系统。 3.完成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建设项目。 4.指导各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 5.指导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BOD浓度达到100毫克/升的达90%以上，污水集中收集率市、县分别达到85%、70%以上。 6.指导各县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力争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7.牵头督促各县区完成2025年度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计划。	
2	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河流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实行重点入河排污口预警监测，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2.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 3.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并完成整治。 4.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5.负责督促指导潢川县全力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督促其他县区开展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督促各县区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基础清单，逐年逐批次进行整治。	1.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溯源、40%的整治任务。 2.全面排查工业园区基本情况、污水收集处理情况、涉水企业情况等，建立“一区一档”信息台账，制定“一区一策”整治方案。 3.至少排查筛选出94个重点治理村庄，并完成环境综合整治。 4.新建27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完成2处水毁设施整治提升。 5.潢川县按照面源治理工作方案，布设20个土壤质量监测点位、10个水质水文人工监测点位和6个农业退水点水质监测点位，并完成年度监测任务。	1.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75%的整治任务，其中市、县、乡镇建成区和开发区排污口排查整治率达到100%。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100个重点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预警监测和规范化建设任务。 2.开展开发区问题整治。2024年6月底前，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整治任务并验收销号；2024年11月底前，其他开发区完成整治任务并验收销号。 3.至少排查筛选出107个重点治理村庄，并完成环境综合整治。 4.全面排查未正常运行设施，形成有改造价值和无改造价值处理设施清单，完成无改造价值设施处置工作。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每年至少开展2次进水和出水水质监测。 5.潢川县按上级要求时间节点绘制试点区域内农业面源污染负荷空间图，确定重点污染因子、污染类型、污染区域及变化趋势，编制完成优先治理清单。 6.2024年3月底前，督促各县区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任务并建立基础清单；6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同步启动整治工作，年底前完成三分之一整治任务。	1.完成全市所有河流湖库的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制度。 2.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污水处理长效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3.至少排查筛选出66个重点治理村庄，并完成环境综合整治。 4.有序推进有改造价值设施改造，2025年底前，各县区有改造价值设施正常运行率均达到90%以上。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每年至少开展2次进水和出水水质监测。 5.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基础清单，督促各县区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治任务。	
3	市住建局	配合市城市管理局，督促指导各县区在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实施小区内雨污分流改造。	持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省定年度改造任务，推进城镇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持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省定年度改造任务，推进城镇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持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4	市水利局	1.指导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参与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2.指导督促各县区开展河道治理工程，规范实施河湖内源治理。 3.指导市县加强水体生态修复，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严控调水冲污行为。 4.负责严格水体岸线管理。统筹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打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5.负责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河长制考核“指挥棒”作用。	1.组织开展南湾、鲇鱼山、泼河水库和潞河中心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 2.制定并实施南湾水库调度规程、潞河中心城区段橡胶坝调度规程，严控调水冲污行为。 3.常态化组织开展南湾、鲇鱼山、泼河水库和潞河中心城区段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打捞、清理，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工作台账。 4.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	1.指导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参与南湾、鲇鱼山、泼河水库和潞河中心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2.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河道治理工程，规范实施河湖内源治理。 3.制定《信阳市主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实施潞河平桥渠首闸、灌河堰北头水闸生态流量设施新建工程，保障主要河湖生态流量。指导各县区完善水利工程调度规程。 4.完善南湾、鲇鱼山、泼河水库和潞河中心城区段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工作台账。 5.督促市、县、乡、村各级河长严格履职尽责，加强常态化巡河，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碍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河湖塑料垃圾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实行清单管理，确保发现问题一处、整治一处。	1.指导各县区水利局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参与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2.持续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河道治理工程，规范实施河湖内源治理。 3.持续落实淮河干流及潞河、史灌河等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 4.持续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优化南湾、鲇鱼山、泼河水库和潞河中心城区段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工作台账。 5.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优化河长制工作考核。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配合牵头单位开展排污口依法取缔工作。 2.配合推动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1.配合牵头单位开展排污口依法取缔工作。 2.配合推动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1.配合牵头单位开展排污口依法取缔工作。 2.配合推动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1.配合牵头单位开展排污口依法取缔工作。 2.配合推动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6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种植业主要农作物化肥零增长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2.负责农业种植业主要农作物农药零增长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3.负责畜禽养殖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并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 4.负责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开展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水库生态渔业基地建设工作。 负责农村户用厕所改造。	1.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达到90%以上。 2.全市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率达到45%以上，不断扩大绿色防控技术覆盖面，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52%以上。 3.全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环保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82.5%以上。 4.指导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全市尾水治理面积3350亩，全面提升池塘水环境。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1个。 5.完成整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任务10000户。	1.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达到91%以上。 2.全市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率达到46%以上，不断扩大绿色防控技术覆盖面，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54%以上。 3.全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环保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98%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83%以上。 4.持续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指导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1个，依托大中型水库建设水库生态渔业示范基地2个。 5.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完成省定年度改厕任务，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达到92%以上。 2.全市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率达到50%以上，不断扩大绿色防控技术覆盖面，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56%以上。 3.全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环保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85%以上。 4.持续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依托大中型水库建设水库生态渔业示范基地4个。 5.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7	市发改委	积极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督促固始县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快项目建设。	1.持续申报争取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并指导督促相关县区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督促固始县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持续申报争取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并指导督促相关县区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8	市财政局	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水环境治理提供资金保障。	为水环境治理提供资金保障。	1.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编制水环境治理相关预算。 2.执行预算安排并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开展绩效考核。	1.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编制水环境治理相关预算。 2.执行预算安排并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开展绩效考核。	
9	市文旅局	巩固和深化两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果，不断提升乡村旅游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带动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整体发展。	1.加强“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使用和管理，对系统内相关信息开展全面核查，已建成投运旅游厕所建档率100%，确保旅游厕所基础信息准确无误。 2.持续推进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线工作，在百度地图和高德地图手机APP上进行位置标注率达80%以上。	1.全面推进“一厕一码”旅游厕所在线评价反馈平台建设，指导各县区将“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中为每个厕所分配的“二维码”悬挂张贴在显著位置，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游客扫码评价。 2.开展全市旅游厕所管护运营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排查脏乱差及重建设、轻运维现象，抽查A级厕所等级评定的“升级”“降级”工作。	1.全市旅游厕所“一厕一码”率达到100%，在线反馈平台识别“二维码”实现实时评价功能。 2.推进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线工作，在百度地图和高德地图手机APP上进行位置标注率达100%。 3.加强旅游厕所督察检查，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察机制，积极开展日常巡查、交叉检查、第三方暗访等“三查”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切实提升旅游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	
10	市林茶局	1.加强全市10个湿地公园，2个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逐步提升我市湿地建设水平。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提升，水质净化能力进一步提高，更好发挥湿地生态功能。	1.完成12个湿地的监督管理，做到全覆盖，确保我市湿地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2.组织编制《信阳市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3.在商城铁佛寺、新县郭家河、浉河董家河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面积至少60公顷。做好湿地保护宣传，筑牢湿地安全屏障。	1.完成商城铁佛寺湿地的省级验收工作。 2.做好湿地保护宣传，筑牢湿地安全屏障。 3.全市至少开展2轮湿地问题排查，确保生态环境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提高执法监督检查，确保生态保护力度。做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申报，湿地保护修复面积至少40公顷。	1.完成浉河区董家河湿地的省级验收工作。 2.做好湿地保护宣传，筑牢湿地安全屏障。全市至少开展2轮湿地问题排查，确保生态环境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执法监督检查，提高生态保护力度。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 浉河区 ）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四、治理任务	（一）深入开展专项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	前期，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已将浉河区中心城区未分流背街小巷、机关企事业单位、2005年建成小区底数进行了摸底排查，并已向市里汇报。经排查，浉河区中心城区未分流背街小巷共计162条（约76公里），未分流小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共计376个（约118公里）。	制定计划，安排专人开展排查。	建立问题台账，做到发现一处、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整治一处。	/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排查。	安排专人逐一排查辖区内各个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建立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问题台账；做到发现一处、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整治一处，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制定计划，开展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完成60%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设施的整治。	100%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设施的整治。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	安排专人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台账，指导辖区开展整治；做到发现一处、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整治一处，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全域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全域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全域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对存在的排污口通过实地拍摄、入河排污口GPS定位、源头查找、现场走访等方式，对排污口名称、所属单位、污水性质、入河方式、排放方式、废水排放量等进行排查登记，对浉河区重点河流湖库沿岸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溯源，全面掌握浉河区入河排污口的位置、分布、排污量、排污种类等基本信息，建立台账，发现一处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整治一处，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	完成浉河区重点河流湖库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	完成所有河流湖库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1.明确重点开展排查。结合浉河区实际，对乡镇政府驻地或中心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村庄，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的村庄等五类村庄重点排查，形成清单。 2.动态更新重点治理村庄清单。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护实际，每年及时更新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组织开展年度排查工作，形成2023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组织开展年度排查工作，综合辖区村庄实际，更新形成2024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组织开展年度排查工作，综合辖区村庄实际，更新形成2025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6		（三）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1.加快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按照市政府关于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根据前期雨污管网摸排底数，2023-2025年，分3年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依托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完成139个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任务，改造管网约40公里，目前已完成38个，在建11个，剩余未开工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在按照时间节点任务加快推进进场实施。	根据7个截流堰所在位置，优先完成截流堰区域背街小巷、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完成背街小巷80条32公里，小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89个22公里。	计划完成背街小巷83条44公里，小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160个56公里。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7	四、治理任务	(三) 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重点排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等满足处理要求或出水浓度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台账，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整治一处，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建立问题台账。	完成乡镇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	完成洹河区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8			3.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	/	/	/	
9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建立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信息台账，每个排污口制定整治方案，分类整治，发现一处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整治一处，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40%的入河排污口整治。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75%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任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谭家河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洹河港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游河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十三里桥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东双河镇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东双河镇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柳林乡污水处理厂排口、吴家店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8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界河入洹河口、新申河入洹河口、黑泥沟入洹河口、三里店河入洹河口、二号桥河入洹河口5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任务。	
10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	/	/	/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全面排查要求排污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排污。	全面排查洹河区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证排污。	全面排查洹河区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证排污。	全面排查洹河区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证排污。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要求污泥产生单位，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落实三级转运联单制度。严防污泥外排污染环境。	洹河区全部污泥产生单位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落实三级转运联单制度。	洹河区全部污泥产生单位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落实三级转运联单制度。	洹河区全部污泥产生单位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落实三级转运联单制度。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	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及白色塑料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确保河湖岸线干净整洁。	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及白色塑料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确保河湖岸线干净整洁。	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及白色塑料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确保河湖岸线干净整洁。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加强沿岸排污单位监管，做到持证排污，依法排污。	开展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完成重点河流湖库排污单位排查整治。	完成所有河流湖库排污单位排查整治。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1.持续推进户厕改造。根据市级每年下达户厕改造任务，坚持科学规划、整村推进、因地制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 2.分类有序推进户厕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重点查看整改质量和农民满意度，确保改好改实、群众认可。 3.加强改厕后期管护。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处理等长效管护体系，形成规范化的使用管护制度。	到2023年底前完成市下达洹河区整村推进农村户厕558户改造任务。	完成2024年市下达洹河区整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完成2025年市下达洹河区整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6	四、治理任务	（三）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对排查出的重点治理村庄，制定整治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治理时限。 1.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立足农村实际，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采取管理、工程等措施，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模式或模式组合进行治理。 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重点聚焦乡镇政府驻地新建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将未正常运行设施纳入整治清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分析原因、制订计划、落实整改，建立健全运维管护体制机制。	2023年底前洹河区东双河镇、董家河镇、洹河港镇、吴家店镇、十三里桥乡、谭家河乡、柳林乡、游河乡、双井街道办事处等9个乡镇镇区及下辖的25个住户较集中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到2024年底前，洹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2%。	到2025年底前，洹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1.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1.坚持定期巡河机制，确保巡河率100%。 2.建立清单管理机制；健全区、乡、村三级河长制管理网络，全部实行“三个清单”管理，签订区级“三个清单”责任书。 3.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 4.常态化集中开展河砂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 5.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河长制工作考核纳入全区年度考核，坚持每月一暗访、每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做到及时发现問題、交办问题、解决问题。	1.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2.完成1条市级河湖幸福建设工作。	1.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2.完成2条市级河湖幸福建设工作。	1.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2.完成3条市级河湖幸福建设，1条省级幸福建设工作。	
19	五、健全机制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加强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要求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0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管力度		1.积极开展巡河，查问题、找弱项、破难题、强落实，带动三级河长履职尽责。 2.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建立完善多方参与的联防、联控、共管、共治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群众关注、支持、参与、监督河长制工作。 3.强化督导推动。围绕河湖“四乱”难点、河道碍洪及水污染问题开展明查暗访，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清零，基本达到“一眼净”。	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清零，基本达到“一眼净”。	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清零，基本达到“一眼净”。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发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严格持证按证排污。	所有排污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发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严格持证按证排污。	所有排污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发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严格持证按证排污。	所有排污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发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严格持证按证排污。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要求洹河区工矿企业、工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审批，要求其他排污口进行备案。	要求洹河区工矿企业、工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审批，要求其他排污口进行备案。	应批尽批。	应批尽批。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平桥区）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细 化 落 实 举 措	年 度 任 务 清 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一)深入开展专项排	1.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	1.聘请河南省盛鼎公司，实施全区雨污水管网溯源检测，全面排查管网缺失，雨污合流，错接混接和结构缺陷问题。 2.组织开展管网摸底排查，通过实地踏看、排查污水容井的方式对实施改造的86个背街小巷及334个老旧小区管网运行现状进行详细摸排，为后续雨污管网设计建设提供依据，避免盲目施工。	1.完成80%管网排查任务。 2.排查334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情况，237个小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并接入相应市政管网，97个小区未进行雨污分流。	1.完成100%管网排查任务。 2.计划申报4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3.加强在建住宅小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督促推动建设单位移交工作。 4.全面开展居民小区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委托专业机构，对区域内已纳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外的所有居民小区内部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根据排查检测报告，制定问题清单、整治方案。	1.完成绘制城区排水管网一张图。 2.全面推进开展居民小区排水管网排查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整治。 3.加强新建工程的监督管理，做好事先提前交底、事中发现纠偏、事后有效控制的管理措施。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排查。	对明港2家污水处理厂和辖区内市管污泥处置单位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全面排查。	完成2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和运行状况排查，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	3月底前完成污泥处置单位光大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情况排查。	持续排查，加强运营评估。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	1.城市管理局牵头，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瑞通公司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 2.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辖区政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完成100%乡镇政府所在地黑臭排查任务	持续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辖区无黑臭水体。	1.持续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无黑臭水体。 2.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按照《平桥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80%的溯源任务。	1.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100%的溯源任务。 2.完成全区重点河流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	完成全区所有河流湖库入河排污口溯源任务。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根据《信阳市2022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根据《信阳市2022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8个重点整治村庄。	根据《信阳市2022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年度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9个重点整治村庄。	根据《信阳市2022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6个重点整治村庄。		
6	四、治理任务	1.加快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实施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打通“毛细血管”。	1.平桥区中心城区完成主次干道：光明路、华豫路、邮电路、洧河南路共计10公里污水管网建设。 2.计划完成20个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1.平中大街、平南大道、洧河南路雨污分流改造。 2.计划完成50个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3.完成24条6.2公里背街小巷共计9.23公里的管网建设任务。	1.计划完成35个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2.完成53条背街小巷共计23.35公里的管网建设。		
7		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实施平桥区明港镇、洋河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建设，提升污水收集率和进厂浓度。	完成管网配套50%。	完成管网配套60%。	污水收集率达到85%、进厂浓度达标。		
8		3.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运输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污泥全部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置率98%。	污泥全部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置率98%。	污泥全部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置率100%。		
9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按照《平桥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40%的整治任务。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75%的整治任务，其中区、乡镇建成区排污口排查整治率达到100%。2024年6月底前，完成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明港镇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明港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入河排污口、震雷山航空服务学院排污口等5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平桥区甘岸孔庄村入河排污口、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甘南居委会明寨组、电西沟入洧河口、棉麻沟入洧河口、平西沟入洧河口、中山铺河入洧河口、吴家上垮河入洧河口等7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所有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		
10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1.实施城区污水管网更新建设项目。 2.河长办、城管局、环保部门、运维公司加强城区排查。	1.完成管网建设10公里污水管网建设。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完成12.8公里管网建设。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完成23.35公里管网建设。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1		(三)统筹落实治理措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废旧农用塑料薄膜(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4.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各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完成2024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完成2025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河长办、城管局、环保运维公司加强城区排查，对需要清淤的河湖开展清淤治理。	开展河湖内源排查。	对实施清淤疏竣的河湖进行污染底泥评估和鉴定。	落实底泥转运全纪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谋划实施实施：平西沟生态治理工程、一污水水湿地一期工程、一污水水湿地二期工程、杜河生态治理工程。	1.平西沟生态治理工程。 2.一污水水湿地一期工程。	1.一污水水湿地二期工程。 2.杜河生态治理工程50%。	1.杜河生态治理工程100%。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细 化 落 实 举 措	年 度 任 务 清 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对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及时打捞清理河岸垃圾、漂浮物。	电西沟6.6公里。	中山铺河7.6公里、平西沟3.9公里。	吴家上湾河4.05公里。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持续开展“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在2个整村推进村改厕120户。	根据上级安排资金及任务统筹推进。	根据上级安排资金及任务统筹推进。	
16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动农村垃圾治理”的要求，到2023年年底，努力实现“一保两治”目标。“一保”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两治”即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	完成8个重点整治村的排查及治理及上一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	制定2024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排查重点整治村9个，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	制定2025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排查重点整治村6个，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废旧农用塑料薄膜(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4.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各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完成2024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完成2025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19	五、健全机制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城管局、环保运维公司、污水厂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20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管力度		城管局、环保运维公司、污水厂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1.严格审批手续及流程，做好现场勘验记录，做好档案管理。 2.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做好相关企业排污许可核发管理工作。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1.需要审批的重点行业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审批，其他排污口进行备案制。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2.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3.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	开展排污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需要进行审批的排污口依法进行审批，需要备案的依法进行备案。	完成明港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洋河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审批。	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体系。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羊山新区）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四、治理任务	（一）深入开展专项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	1.组织第三方资质单位实施城区和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溯源检测，全面排查管网缺失，雨污合流，错接混接和结构缺陷问题。 2.加快海绵项目建设工作。	1.打造西绿廊、新二十街中段、新三路边带游园、铂金丽都小区等4个精品海绵示范项目。2.完成区域内11个项目雨污管网项目建设工作。	完成管网排查工作，拟计划实施项目18个，完成海绵投资约5.2亿元。	1.建成城区排水GIS系统。 2.全面推进开展居民小区排水管网排查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整治。 3.加强新建工程的监督管理，做好事先提前交底、事中发现纠偏、事后有效控制的管理措施。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排查。	对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展设施排查工作。	完成排查任务。	持续排查，加强运营评估。	持续排查，加强运营评估。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	羊山新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羊山新区农委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完成乡镇政府所在地黑臭排查任务。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完成乡镇政府所在地黑臭排查任务。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按照《羊山新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溯源任务。	完成乡镇建成区和工业园区排污口排查溯源。	完成全区所有河流湖库入河排污口溯源任务。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完成任务不少于市定目标。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完成任务不少于市定目标。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完成任务不少于市定目标。	
6	四、治理任务	（三）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1.加快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实施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打通“毛细血管”。	1.完成金水河上游二十里河社区管网工作。 2.打造西绿廊、新二十街中段、新三路边带游园、铂金丽都小区等4个精品海绵示范项目。 3.完成区域内11个项目雨污管网项目建设工作。 4.完成17个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7条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1.完成新申河东一支项目管网改造工作。 2.完成管网排查工作，拟计划实施项目18个，完成海绵投资约5.2亿元。 3.完成13个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19条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1.加强开发区管网维护，持续完善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2.完成66个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100条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7			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市定目标以上。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市定目标以上以上。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市定目标以上。	
8			3.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督促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置污泥。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与第三方资质单位签订污泥处理协议，污泥全部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置率100%。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与第三方资质单位签订污泥处理协议，污泥全部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置率100%。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与第三方资质单位签订污泥处理协议，污泥全部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置率100%。	
9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按照《羊山新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40%的整治任务。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75%的整治任务，其中建成区和开发区排污口整治率达到100%。 2024年6月底前，完成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鸡公山酒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2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彭家湾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羊山新区外国语学校排污口2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所有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0	四、治理任务	（三）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由新区城管管理部门牵头，采取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老旧管网改造修复、增设调蓄设施等措施，降低溢流污染风险。	1.完成30%目标任务。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完成40%目标任务。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完成30%目标任务。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督促信阳市东城屠宰有限公司加快搬迁进度。	完成搬迁工作。	加强后期监管，确保企业生产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后期监管，确保企业生产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加强河道清淤疏浚过程中淤泥规范处置工作。	开展河湖内源排查。	对实施清淤疏浚的河湖进行污染底泥评估和鉴定。	落实底泥转运全纪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	北湖岸线11.4公里。	五里沟、棉麻沟、青龙河、新申河、电西沟、中山铺河岸线15.9公里。	金水河岸线22公里。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全面加强水体岸线“三清一洁”整治工作。	北湖岸线11.4公里。	五里沟、棉麻沟、青龙河、新申河、电西沟、中山铺河岸线15.9公里。	金水河岸线22公里。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持续开展“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统筹抓好厕所、垃圾、污水三大治理，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完成不少于市定目标任务。	统筹抓好厕所、垃圾、污水三大治理，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完成不少于市定目标任务。	统筹抓好厕所、垃圾、污水三大治理，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完成不少于市定目标任务。	
16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动农村垃圾治理”的要求，到2023年年底，努力实现“一保两治”目标。“一保”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两治”即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	完成市定目标整治村的排查及治理及上一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完成市定目标整治村的排查及治理及上一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完成市定目标整治村的排查及治理及上一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成万华生态板业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工作。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进一步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进一步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加强河长巡河工作，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19	五、健全机制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老旧管网检测评估，落实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检测评估制度。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20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管力度	常态化巡河制度，严格落实“一河一策”，加快美丽河湖建设。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不涉及。	/	/	/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不涉及。	/	/	/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高新区）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四、治理任务	（一）深入开展专项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	对辖区50余家企业进行了污水管网连接，相关企业均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办理了许可证，同时按照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既定目标及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全是施行雨污分流。2023年累计完成主次道路雨污混错接提升改造项目（12个）、主次道路雨污雨污分流项目（3个）、分流制小区、公建混错接改造（18个）、合流制片区公建雨污分流改造（8个）、合流制片区园区雨污分流改造（28个），采取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网等措施。	完成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50%管网排查任务。	2024年4月底前完成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雨污水管网100%的治理工作。	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维护。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排查。	对第三污水处理厂和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处理工艺进行排查。高新区无污泥处置设施。	完成对第三污水处理厂和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处理工艺进行排查。高新区无污泥处置设施。	持续排查，加强运营评估。	持续排查，加强运营评估。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	按照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既定目标及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完成建成区及工业园区黑臭水体排查。	完成建成区及工业园区黑臭水体排查。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目前已完成30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基本完成吴家上湾河及其支流排污口排查。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40%的整治任务。	完成河流湖库排污口75%的整治任务，建成区和工业园区排污口排查整治率达到100%。	完成所有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不涉及。	/	/	/	
6		（三）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1.加快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累计完成主次道路雨污混错接提升改造项目（12个）、主次道路雨污雨污分流项目（3个）、分流制小区、公建混错接改造（18个）、合流制片区公建雨污分流改造（8个）、合流制片区园区雨污分流改造（28个）。	完成70%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2024年4月底前完成100%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维护。	
7			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对建成区管网空白区，坚持雨污分流一步到位，补建市政排水管网，并与源头单位小区管网有效衔接。完善建成区及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进厂浓度。	完成建成区及工业园区70%雨污分流改造，修复排水老旧破损管网，改造混接错接漏接等问题管网。	2024年4月底前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其中市中心城区达到85%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实现应收尽收，进厂浓度达标。	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维护，确保进厂浓度稳定达标。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8	四、治理任务	(三) 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3.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高新区目前无污泥处置设施。	/	/	/	
9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目前已完成30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基本完成吴家上湾河及其支流排污口排查。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40%的整治任务。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75%的整治任务，建成区和开发区排污口排查整治率达到100%。2024年6月底前，完成高新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南600米沥河北岸污水处理厂入河溢流排口、高新区新七大道海绵城市指挥部东侧10米吴家上湾河东岸雨洪排口、高新区工六路泰阳辰北侧200米吴家上湾河东岸雨洪排口3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工十二路同和车轮厂西侧100米吴家上湾河东岸雨洪排口、高新区新五大道与工六路交叉口西侧10米吴家上湾河雨洪排口、高新区工二十二与工十五路交叉口东侧10米排水沟渠东岸入河排口雨洪排口3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所有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	
10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加强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老旧管网改造修复、增设调蓄设施。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由年初2万吨/日提升至4.2吨/日，城市管网溢流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治理。	完成建成区及工业园区70%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老旧管网改造修复、增设调蓄设施。	2024年4月底前完成建成区及工业园区100%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老旧管网改造修复、增设调蓄设施。	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雨污管网、河流排污口，杜绝溢流污染。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对河岸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居民水污染防治的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民共治氛围。高新区无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生猪屠宰窝点。	持续保持，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持续保持，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持续保持，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加强城区排查，对需要清淤的河湖开展清淤治理。	持续保持，加强河湖内源治理。	持续保持，加强河湖内源治理。	持续保持，加强河湖内源治理。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切实加强自然坑塘的保护修复，注重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	完成建成区及工业园区70%海绵城市建设。	2024年4月底前完成建成区及工业园区100%海绵城市建设。	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维护，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14		(三) 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	持续保持，加强水体岸线管理。	持续保持，加强水体岸线管理。	持续保持，加强水体岸线管理。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不涉及。	/	/	/	
16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不涉及。	/	/	/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不涉及。	/	/	/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不涉及。	/	/	/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9	五、健全机制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设施运行状况和运行效果。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强化汛前管网疏通。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20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管力度	对辖区河道污水管网、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断面水质监测等进行全面巡查检查。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对50余家企业进行了污水管网连接，相关企业均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办理了许可证。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1.严格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其他排污口进行备案制。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2.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3.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高新区2023年无新增入河排污口。	开展排污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需要进行审批的排污口依法进行审批，需要备案的依法进行备案。	开展排污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需要进行审批的排污口依法进行审批，需要备案的依法进行备案。	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体系。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 - 2025年）任务清单（固始县）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一）深入开展专项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	聘请河南华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对固始县城区范围内98条主、次干道排水管网溯源检测，全面排查管网缺失，雨污合流，错接混接和结构缺陷问题，为后续雨污管网设计建设提供依据，避免盲目施工。	完成城区范围内80%管网普查检测任务。	1.完成城区范围内100%管网普查任务，并建立城区排水GIS系统； 2.结合普查成果，聘请第三方机构制定城市排水收集系统提升方案，积极谋划城区排水设施项目，分步、分批、分片区实施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堵漏、雨污分流等建设改造，提高固始县城区排水管网收集效能。	对照普查成果，完成城区范围内问题管网更新、破损修复工作，提高固始县城区排水管网收集效能。新移交道路排水管网统一纳入城区排水GIS系统加强城区排水管网监管、维护。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排查。	对固始县3家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单位郑州莫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排查。	完成3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和运行状况排查，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	3月底前对污泥处置单位郑州莫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排查。	持续排查，加强运营评估。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	1.城市管理局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局、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进行任务交办并予以督导。 2.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政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形成工作格局，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深入开展排查，全面摸清县建成区和工业园区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根据排污口排查和监测情况，同步推进溯源，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以及维护管理等工作。	2023年年底前，完成淮河干流、灌河、史河、史灌河、春河入河排污口80%溯源任务。	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溯源任务。	2025年底前，完成全县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任务。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组织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把乡镇政府驻地或中心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村庄，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的村庄作为排查重点，形成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对重点治理村庄开展排查，形成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并阶段性开展治理。	完成重点治理村庄任务。	
6			1.加快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组织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排水管网进行排查，形成清单。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实施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打通“毛细血管”。源头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内部雨污分流，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完成改造。新建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新建企业，要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坚持规范接驳，实现雨污分流。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方案中确定的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开展排查，形成台账。	制定雨污分流改造方案。	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方案中确定的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7	四、治理任务	(三) 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实施固始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提升污水收集率和进厂浓度。	完成该项目50%。	完成该项目90%。	完成该项目100%，污水收集率达到70%，进厂深度达标。	
8			3.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污泥处置由郑州莫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固始县3家污水处理厂已于郑州莫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污泥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处理率达100%。	固始县3家污水处理厂已于郑州莫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污泥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固始县3家污水处理厂已于郑州莫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污泥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9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及辖区政府细化工作任务，形成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齐抓共管排查、治理格局。	2023年年底前，完成淮河干流、灌河、史河、史灌河、春河入河排污口30%整治任务。	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完成75%整治任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固始县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固始县史河湾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固始县徐集镇徐集社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4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固始县泉河铺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固始县东关筹建处农场社区牛客坟排涝涵、周小河入灌河口、固始县郭陆滩镇西园村污水处理厂排污口4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全县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任务。	
10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建成区内的合流制排水片区，坚持因地制宜，采取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老旧管网改造修复、增设调蓄设施等措施，降低溢流污染风险。	制定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老旧管网改造修复方案。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	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加大接影响城市水环境质量的面源污染问题治理力度，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水产养殖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容许接入城市污水系统。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法取缔中心城区生猪屠宰窝点。	持续推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对实施清淤疏浚的，要在污染底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处置；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底泥，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落实底泥转运全流程记录制度，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严禁底泥随意堆放倾倒。	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	持续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持续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组织，加大机械、人员、物资投入，加班加点施工作业。	春河老河道清淤、土方开挖1.16Km，马道填筑土方，2号翻板闸施工完成，春河主河道土方开挖及清淤工程完成。春河社区污水管网5km路面恢复及6个处理厂站。	钟桥水库支流、焦耳湖支流及老河道景观、绿化完成，汛期前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持续开展。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编制规划河湖暗线保护与利用。	收集材料。	编制完成。	编制完成并实施。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持续开展“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任务。	在9个乡镇10个行政村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共改厕2689户。	根据上级安排资金及任务统筹推进。	根据上级安排资金及任务统筹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6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动农村垃圾治理”的要求，到2023年年底，努力实现“一保两治”目标。“一保”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两治”即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完成12个重点整治村的排查及治理及上一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进行黑臭水体排查。	制定2024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排查重点整治村14个，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坚决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业务指标。	制定2025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排查重点整治村10个，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坚决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业务指标。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废旧农膜(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 4.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制定《固始县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2.全年共制定不同生态区不同作物施肥配方25个。主要作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301.2万亩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 3.全县秸秆粉碎还田面积239.67万亩，亩均秸秆还田量350-450公斤。全县有机肥施用面积（土杂粪和商品有机肥）66.5万亩。绿肥（紫云英）应用面积25万亩。固始县有16万亩有机小麦全部施用有机肥。 4.推广更新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16.5万亩。小麦玉米种肥同播面积45万亩。机械深施面积19.6万亩。小麦、玉米、水稻免耕节肥种植面积23.8万亩。 5.按照直联直报系统填报信息显示，固始县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已达85.3%，已超额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下发的目标任务。 6.制订了《固始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和《固始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截止目前已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44.05吨，农膜162吨。 7.建设2个纯收储网点，5个收储利用网点，共收集秸秆5.6万吨。	1.持续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2.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完成2024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持续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2.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完成2024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1.更新河长制名单。 2.厉行四乱清治。	1.更新河长制名单。 2.厉行落实“河长制”加强史河四乱清治。	1.更新河长制名单。 2.厉行落实“河长制”加强灌河四乱清治。	1.更新河长制名单。 2.厉行落实“河长制”加强史灌河四乱清治。	
19	五、健全机制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市政维修部门，豫道环保运维公司，污水厂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20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	/	/	/	/	/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1.严格审批手续及流程，做好现场勘验记录，做好档案管理。 2.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做好相关企业排污许可核发管理工作。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依法依规审核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实施其他排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回头看5个排污口的审批工作。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回头看5个排污口的审批工作。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回头看5个排污口的审批工作。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光山县）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一）深入开展专项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	1.聘请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实施城区和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溯源检测，全面排查管网缺失，雨污合流，错接混接和结构缺陷问题。 2.组织开展管网摸底排查，通过实地踏看、排查污水窨井的方式对实施改造的56个小区管网运行现状进行详细摸排，为后续雨污管网设计建设提供依据，避免盲目施工。	1.完成该50%管网排查任务。 2.排查2012年以来56个新建小区雨污分流情况。经督促落实，25个小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并接入相应市政管网，21个小区未进行雨污分流，10个小区已进行雨污分流但未接入相应市政管网。 3.对区域内23个老旧小区进行雨污水提升改造，共计投资约5600万。 4.加强新建工程的监督管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联系城管局，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	1.完成100%管网排查任务。 2.计划申报19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计划投资约5000万。 3.加强在建住宅小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督促推动建设单位移交工作。 4.全面开展居民小区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委托专业机构，对区域内已纳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外的所有居民小区内部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根据排查检测报告，制定问题清单、整治方案。	1.建成城区排水GIS系统。 2.全面推进开展居民小区排水管网排查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整治。 3.加强新建工程的监督管理，做好事先提前交底、事中发现纠偏、事后有效控制的管理措施。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排查	对光山县2家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单位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全面排查。	完成2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和运行状况排查，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	3月底前污泥处置单位康恒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情况排查。	持续排查，加强运营评估。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	1.城市管理局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道办事处、豫水环保运维公司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 2.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政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完成40%乡镇政府所在地黑臭排查任务。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完成乡镇政府所在地黑臭排查任务。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按照《光山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80%的溯源任务。	1.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100%的溯源任务 2.完成全县重点河流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	完成全县所有河流湖库入河排污口溯源任务。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8个重点整治村庄。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年度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12个重点整治村庄。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8个重点整治村庄。	
6			1.加快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实施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打通“毛细血管”。	1.完成工业大道西环路至白鲨段雨污分流改造。 2.完成西环路龙山干渠至小黄河段雨水分流新建管网施工。 3.完成航空路李店排口排查工作。	1.实施航空路污水疏浚工程。 2.实施工业大道西环路到寨新路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3.完成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工业园小区、厂房污水全收集管网工程。	加强开发区管网维护，持续完善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7			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实施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提升污水收集率和进厂浓度。	完成该项目50%。	完成该项目90%。	完成该项目100%，污水收集率达到70%、进厂浓度达标。	
8			3.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光山县污泥处置单位是寨河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设完成，污水厂产生污泥运输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光山县2家城市污水处理厂已于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厂签订污泥处理协议，污泥全部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置率100%。	光山县2家城市污水处理厂已于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厂签订污泥处理协议，污泥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	光山县2家城市污水处理厂已于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厂签订污泥处理协议，污泥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9	四、治理任务	(三) 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按照《光山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40%的整治任务。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75%的整治任务，其中市、县、乡镇建成区和开发区排污口排查整治率达到100%。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光山县嘉园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光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光山县砖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光山县寨河镇街道2号生活入河排污口4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光山县南向店乡街道生活入河排污口、光山县文殊乡朱畈村污水处理厂排口、光山县泼陂河镇郭畈大桥社区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光山县白露河杨寨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光山紫水新河入潢河口5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所有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	
10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1.实施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2.河长办、市政维护部门、豫水环保运维公司加强城区排查。	1.完成该项目50%。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完成该项目90%。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完成该项目100%。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废旧农用塑料薄膜（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4.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各乡镇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430.32万个。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完成2024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完成2025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河长办、市政维护部门、豫水环保运维公司加强城区排查，对需要清淤的河湖开展清淤治理	开展河湖内源排查。	对实施清淤疏竣的河湖进行污染底泥评估和鉴定。	落实底泥转运全纪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	寨河10.5公里。	晏河2.9公里。	临仙河10公里。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对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及时打捞清理河岸垃圾、漂浮物。	寨河10.5公里。	晏河2.9公里。	临仙河10公里。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持续开展“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在12个整村推进村改厕1958户。	根据上级安排资金及任务统筹推进。	根据上级安排资金及任务统筹推进。	
16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动农村垃圾治理”的要求，到2023年年底，努力实现“一保两治”目标。“一保”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两治”即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	完成8个重点整治村的排查及治理及上一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	制定2024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排查重点整治村12个，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	制定2025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排查重点整治村8个，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废旧农用塑料薄膜（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4.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各乡镇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430.32万个。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完成2024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完成2025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指导性目标任务。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9	五、健全机制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市政维护部门、豫水环保运维公司、污水厂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20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管力度	市政维护部门、豫水环保运维公司、污水厂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1.严格审批手续及流程，做好现场勘验记录，做好档案管理。 2.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做好相关企业排污许可核发管理工作。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1.需要审批的重点行业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审批，其他排污口进行备案制。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2.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3.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为。	完成人民医院弦山院区排污口审批。	开展排污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需要进行审批的排污口依法进行审批，需要备案的依法进行备案。	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体系。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淮滨县）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一)深入 开展专项 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 排查。	请专业公司分区域逐步排查城区内雨污水管网分流系统并登记台账，逐步推进雨污水管网分流系统改造。	对乌龙大道、文化路、民政路等市政道路进行综合改造，2023年新建、改造排水管网20公里。	计划排查雨污水管网30公里。	计划排查雨污水管网30公里，全面完成县城雨污水管网普查任务，对问题管网和混错接点进行整治。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 污泥处置设施排查 。	安排专人逐一排查辖区内各个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建立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问题台账。	制定计划，开展排查。	根据排查台账实施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整治。	计划完成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整治清单任务。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 体排查。	对城区所有水系、水体及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建立台账，调查研究水体黑臭的成因、确定污染来源，明确责任单位和综合治理措施。	完成排查台账中存在问题的整治任务对已完成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清单开展常态化治理。	全域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常态化监管，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全域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常态化监管，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对已治理的黑臭水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 排查溯源。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对存在的排污口通过实地拍摄、入河排污口GPS定位、源头查找、现场走访等方式，对排污口名称、所属单位、污水性质、入河方式、排放方式等进行排查登记，全面掌握了县域内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重点对洪河沿岸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溯源和监测，掌握了其污水来源及排污种类。	完成淮河、洪河、浍河、白露河排污口80%的排查溯源任务。	完成县域内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任务。	完成县域内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任务。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 庄排查。	1.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自查工作。可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等确定。加强与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小镇”示范创建活动统筹衔接，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实现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 2.积极推进境内河流域两侧村庄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三项突出问题，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积极推广美丽乡村建设和生态振兴的典型案例。	2023年度完成9个重点村庄整治工作。	2024年度完成10个重点村庄整治工作。	2025年度完成6个重点村庄整治工作。		
6			1.加快源头单位小 区和工业园区雨污 分流改造。	1.按照排查摸底、塑源、分类实施、全面监测的步骤开展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2.按照先易后难，分步骤实施雨污设施改造。 3.旧小区改造突出分类分批改造，新开发小区、工业园区在建设规划开工建设时按相关要求实行雨污分流改造。 4.做好与各级部门的沟通配合，按照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5.建立长效机制，注重管养结合，确保雨污改造实施顺利进行，取得效果。	收集排查摸底阶段，配合做好辖区的情况信息摸排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理清工作思路，作好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	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设计，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工作步骤，实施分类指导。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雨污改造，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效果，逐步完成目标任务。		
7			2.加快推进污水处 理提质增效。	1.通过实施淮滨县污水提质增效城区管网改造工程对主干管道改造污水管，部分路段实行了雨污分流。 2.通过每年实施背街小巷改造对分支管网进行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1.谋划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实施背街小巷改造对分支管网改造工程。	1计划实施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实施背街小巷改造对分支管网改造工程。	1.实施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实施背街小巷改造对分支管网改造工程。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8	四、治理任务	(三)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3.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于2022年开工建设淮滨县污泥无害化处置场1座，规模为日处理50吨。	年底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	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9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制定整治方案，分类整治。	完成30%的整治目标任务正在进行中。	完成县域内所有入河排污口75%的整治任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淮滨县碧波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固城乡固城村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排口、新里镇污水处理站、淮滨县谷堆乡污水处理站5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栏杆沟入范岗排涝闸口、兴业沟入郑营排涝闸口、淮滨县王店乡污水处理站、淮滨县台头乡污水处理站、淮滨县邓湾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口5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县域内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任务。	
10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通过老旧管网改造修复、增设调蓄设施等措施，降低溢流污染风险。	对乌龙大道、文化路、民政路等市政道路进行综合改造，2023年新建、改造排水管网20公里。	计划改造污水管网30公里。	计划改造污水管网30公里。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走访排查排污单位，严格要求排污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排污。	全面排查并建立数据台账。不定时抽查排污单位是否按证排污。	全面排查并建立数据台账。不定时抽查排污单位是否按证排污。	全面排查并建立数据台账。不定时抽查排污单位是否按证排污。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1.谋划淮滨县城区已治理内河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对已治理内河及城区其他沟渠进行生态修复提升建设。 2.河道清淤，垃圾清理，消除内源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及底泥的监管。	完成对延昌河道清淤，生态提升修复。	计划实施“淮滨县城区已治理内河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对城区内河进行生态化治理。	完成治理计划。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切实加强自然坑塘的保护修复，注重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	明确河道蓝线及绿线，种植水生植物促进水生态修复。	明确河道蓝线及绿线，种植水生植物促进水生态修复。	明确河道蓝线及绿线，种植水生植物促进水生态修复。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1.加强河湖水体、沿岸的环境保护。 2.依法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 3.加强对河湖沿岸排污单位的监管。	1.河湖水体、沿岸的漂浮物、垃圾进行打捞、清理。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违法建筑。 3.河湖沿岸的排污单位要按证依法排污。	1.河湖水体、沿岸的漂浮物、垃圾进行打捞、清理。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违法建筑。 3.河湖沿岸的排污单位要按证依法排污。 以上长期坚持	1.河湖水体、沿岸的漂浮物、垃圾进行打捞、清理。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违法建筑。 3.河湖沿岸的排污单位要按证依法排污。 以上长期坚持。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1.持续推进户厕改造。根据市级每年下达户厕改造任务，坚持科学规划、整村推进、因地制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 2.分类有序推进户厕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重点查看整改质量和农民满意度，确保改好改实、群众认可。 3.加强改厕后期管护。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处理等长效管护体系，形成规范化的使用管护制度。	到2023年底前完成市下达淮滨县整村推进农村户厕189户改造任务。	完成2024年市下达淮滨县整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完成2025年市下达淮滨县整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6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加强与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小镇”示范创建活动统筹协调，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实现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进境内河流域两侧村庄环境整治，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积极推广美丽乡村建设和生态振兴的典型案例。	2023年度新增9个整治村庄已达到生活污水治理率80%、黑臭水体整治率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100%三项标准，村庄内基本没有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等乱堆乱放情况，整治成效为农民群众所认可。	2024年度新增10个整治村庄要达到生活污水治理率60%、黑臭水体整治率8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80%三项标准，村庄内基本没有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等乱堆乱放情况，整治成效为农民群众所认可。	2025年度新增6个整治村庄要达到生活污水治理率60%、黑臭水体整治率8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80%三项标准，村庄内基本没有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等乱堆乱放情况，整治成效为农民群众所认可。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化肥农药包装袋及农膜的回收处理。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农药包装袋及农膜的回收做到应收尽收。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农药包装袋及农膜的回收做到应收尽收。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农药包装袋及农膜的回收做到应收尽收。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1.坚持常态化巡河机制。利用省河长办开发的河长巡河App，实行周提醒、月通报排名制度，确保巡河率100%。 2.建立清单管理机制。健全县、乡、村三级河长制管理网络，全部实行“三个清单”管理，签订“三个清单”责任书。 3.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实行月暗访、月督查、月通报制度，做到及时发现、交办问题、解决问题。 4.开发护河员（巡河员、保洁员）公益岗位。开发河道护河员公益岗位，以村为单元，每两公里河道配备一名，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面开展河道保洁，实现岸边无垃圾。	1.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2.定时不定时开展河道保洁，持续保持河岸干净、整洁。	1.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2.定时不定时开展河道保洁，持续保持河岸干净、整洁。	1.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2.定时不定时开展河道保洁，持续保持河岸干净、整洁。	
19	五、健全机制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1.谋划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加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谋划淮滨县碧波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增强污水收集利用多元化。 3.定期巡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保证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实施淮滨县碧波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增强污水收集利用多元化。 2.定期巡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保证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计划实施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加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定期巡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保证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巡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常态化，保证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0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管力度		1.印发《河长制工作巡河制度》，要求河长实行常态化巡河、严格履职尽责。 2.印发《淮滨县全域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县级幸福河湖评分细则，积极开展幸福河湖创建工作。	1.积极开展巡河，持续开展“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清零，基本达到“一眼净”。 2.完成2条市级幸福河湖建设工作。	1.积极开展巡河，持续开展“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清零，基本达到“一眼净”。 2.完成2条市级幸福河湖建设工作。	1.积极开展巡河，持续开展“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清零，基本达到“一眼净”。 2.完成2条市级幸福河湖建设工作。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全域排查排污许可，严格把控排水排污质量。动态监测，不定期抽查排水排污单位。	不定期抽查排水排污单位。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不定期抽查排水排污单位。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不定期抽查排水排污单位。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依法依规进行入河排污口审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严厉查处逃避监管排污行为。	严格审批、持续监管。	严格审批、持续监管。	严格审批、持续监管。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潢川县）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一） 深入开展 专项 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	潢川县城区排水管网普查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依据该项目实施方案，谋划实施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混错接改造等污水提质增效项目，逐步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老城区雨污分流系统改造。	按照潢川县城区排水管网普查项目，完成错接混接管网4.27公里。	按照潢川县城区排水管网普查项目，计划改造污水管网6.7公里。	按照潢川县城区排水管网普查项目，计划改造污水管网6.79公里。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排查。	圆满完成减排目标，出厂水质远远优于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污泥处置中心要达到100%无害化处置，处置工艺采用好氧发酵，处理后污泥作为营养土(腐殖土)用于花木种植等。	县建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87.7%、污水处理率达到91.6%，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县建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88%、污水处理率达到95%，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县建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88.7%、污水处理率达到98%，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	1.住建局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局、相关接到办事处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 2.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辖区政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完成40%乡镇政府所在地黑臭排查任务。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测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完成乡镇政府所在地黑臭排查任务。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1.组织入河排污口排查。 2.开展水质监测。 3.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	完成淮河、潢河、白露河排污口排查、80%溯源。	1.完成淮河、潢河、白露河排污口溯源。 2.完成全县重点河流湖库入河口排查工作。	完成全县所有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以乡镇政府驻地或中心村为重点排查区域，形成重点治理村庄清单；重点围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为重点排查内容，积极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完成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的排查工作。	完成中心村的排查工作。	完成乡镇政府驻地村庄及中心村以外的村庄的排查工作。		
6		1.加快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完成新一中家属院、翠竹园小区、农业局家属院雨污分流改造。	审计局家属院、残联家属院、君安小区、阳光花园雨污分流改造。	小街子安置区雨污分流改造。		
7		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潢川县城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该项目总投资76860.18万元。一是对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改造规模2.0万吨/日，扩建规模2.0万吨/日。工程建成后，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将达到4.0万吨/日，部分出水指标提升至地表水Ⅳ类水标准。二是按照“一厂一策”方案，完善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二厂进厂水BOD浓度。	已完成县污水处理厂5.0万吨/日改造工作。	计划完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4.0万吨/日改造工作。	计划改造污水管网6.79公里。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8	四、治 理 任 务	(三) 统 筹 落 实 治 理 举 措	3.加强污泥处理设施建设。	潢川县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规模为50吨/日，建设内容为综合车间、除臭装置、综合楼等建构筑物。污泥处理工艺采用好氧发酵工艺，处理后污泥作为营养土(腐殖土)用于花木种植等。于2022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9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筛选需整治排污口清单，实施分类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完成淮河、潢河、白露河排污口40%整治任务。	完成淮河、潢河、白露河排污口75%整治任务，其中县、乡镇建成区和开发区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100%。2024年6月底前，完成潢川县污水处理（扩建）厂入河排污口、潢川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潢川县双柳树镇彭畈村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潢川县伞陂镇长青村罗围孜南侧300米鲇鱼山灌区入河排口5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传流店村传北组爬河桥往南120米白露河西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魏岗镇顺河村雷焕棚闸入河排污口、蕲孜镇两河村村委东南方向约800米王大台排涝闸排口、南护城河入潢河口、北护城河入潢河口5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淮河、潢河、白露河排污口100%整治任务。	
10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采取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截流井改造、老旧管网改造修复、增设调蓄设施等措施，降低溢流污染风险。河长办、住建局联合加强城区排查。	1.三环路七中转盘东侧截流井改造，宁西路老旧管网改造。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计划改造污水管网6.7公里。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计划改造污水管网6.79公里。 2.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加大治理力度，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水产养殖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容许接入城市污水系统。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法取缔中心城区生猪屠宰窝点。开展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农作物绿色防控、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2023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5%、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使用农药利用率为45%，绿色防控率为50%，统防统治率50.5%、农膜回收率达到93%，秸秆综合利用率为93%。	2024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5%、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使用农药利用率为46%，绿色防控率为51%，统防统治率52.6%、农膜回收率达到93%，秸秆综合利用率为93%。	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使用农药利用率为47%，绿色防控率为52%，统防统治率53%、农膜回收率达到93%，秸秆综合利用率为93%。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河道清淤，垃圾外运，消除内源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底泥的监管。	持续常态化运维管理，持续监管，同时开展河湖内的排查。	持续常态化运维管理，持续监管，并对实施清淤疏浚的河湖进行污染底泥评估和鉴定。	持续常态化运维管理，持续监管，落实底泥转运全流程记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坚持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切实加强自然坑塘的保护修复，注重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严控调水冲污行为，同时，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鼓励达标再生水用于河道补水。	加强自然坑塘的保护修复，种植水生植物促进水生态修复，明确河道蓝线及绿线，种植水生植物促进水生态修复。	明确河道蓝线及绿线，种植水生植物促进水生态修复。	明确河道蓝线及绿线，种植水生植物促进水生态修复。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委托专业市政运维公司对潢川县中心城区河道开展常态化运维。	持续开展常态化运维管理。	持续开展常态化运维管理。	持续开展常态化运维管理。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严格按照“好字当头，质量优先，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标，确保每一户改厕质量过关，使用有效，群众满意”标准，高标准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同时在确保完成农村户厕改造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探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机制，统筹做好厕具维修、粪污清运、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合理取费、减轻群众负担，做到设施坏了有人修、管道堵了有人通、粪污满了有人抽，确保厕所正常使用。	按计划推进农村改厕2094户。	按计划推进农村改厕1500户。	按计划推进农村改厕1000户。	
16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1.因地制宜选择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科学确定治理方案，做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既建得起又用得起”。 2.分区分类治理。将乡镇府驻地及周边村庄拟分为一类区域，其它村庄划分为二类区域。村民组按人口数量分为大(30-50户)、中（10-30户）、小（10户以下），因地制宜实行分区分类治理。 3.污水分开治理。将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实行灰水和黑水分开治理。灰水可采取人工湿地、三格沉淀池、氧化塘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黑水采取改厕处理，处理后施肥、种菜等方式资源化利用。严禁灰水和黑水混合排放。 4.积极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5.以房前屋后池塘沟渠为重点，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杜绝农村黑臭水体的形成，同时，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完成9个重点整治村庄的整治及治理和上一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制定2024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完成10个村庄的整治，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制定2025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完成6个村庄的整治，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在试点区域开展地表水水质、土壤监测；开展污染负荷评估，编制优先治理清单；总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典型模式。	摸清潢川县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等农业污染源现状水平，开展土壤、水质同步监测。	以流域为单位，识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模式基本建立，农业生产走上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持续健全河湖管理体系，压紧压实县乡村三级河长责任，立起主体责任，推进常态化巡河。	持续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持续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持续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四乱”清理。	
19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1.对城区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过程中，通过管道节流，溢流口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溢流频次，降低降雨时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运行效果年度评估，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已完成城区排水管网普查工作，对内环路、三环路、春申路、工业大道清淤疏通。	计划完成弋阳路、迎宾路、草湖路、定城大道的清淤。	计划完成黄国路、京九大道、宁西路、跃进路、航空路的清淤。	
20	五、健全机制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管力度	专业市政运维公司常态化巡河制度，推广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	开展常态化运维管理。	开展常态化运维管理。	开展常态化运维管理。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对排水户排入市政管网水质进行检测，规范管网接入行为，实施排水许可证制度。	排查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排查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排查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依法依规进行入河排污口审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严厉查处逃避监管排污行为。	严格审批、持续监管。	严格审批、持续监管。	严格审批、持续监管。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罗山县）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一） 深入开 展专项 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	县城市管理部门对县城区雨污管网进行了认真排查，完善相关制度，制定排查方案及整改措施。紧盯国家和省市支持政策，积极谋划争取项目资金。	初步对县城区雨污水管网情况进行统计，为项目包装做好前期准备。	聘请省规划设计院编制《罗山县城市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多方举措，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积极推进管网排查。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泥处置设施排查。	提升县城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要按照“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加快推进管网建设、提升改造、雨污分流、错接混接改造，提高污水管网收集效能，实现进水BOD浓度有效提升。规范建立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台账，加大对污泥产生量、处置利用量、流向、用途等关键数据核查核实，形成闭环管理。	污水处理率达98%，污泥运往信阳光大发电厂焚烧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污水处理率达98%，污泥运往信阳光大发电厂焚烧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污水处理率达98%，污泥运往信阳光大发电厂焚烧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	建立防止黑臭水体反黑反臭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属地化管理职责，强化日常监管，每年开展至少一次黑臭水体专项排查。多方争取资金投入，谋划实施城区水系连通等项目，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清水补源等措施，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努力实现“长制久清”。	每年开展至少一次黑臭水体专项排查。	每年开展至少一次黑臭水体专项排查。	每年开展至少一次黑臭水体专项排查。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按照“查、测、溯、治”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针对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分析存在的问题及症结所在，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和问题清单，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	完成全县4条主要河流及2个重要湖库排污口排查，并完成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	基本完成排污口溯源，完成75%整治任务。	完成全县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任务。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以乡镇政府驻地或中心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村庄，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的村庄作为排查重点，形成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环境污染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组织乡镇（街道）结合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排查整治河湖堰塘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清理枯死水生植物、漂浮物、垃圾以及污水直排口。	组织开展生活水乱倒乱排排查，形成重点治理村庄清单，并组织开展治理。	组织开展生活水乱倒乱排排查重点治理村庄治理，初步取得成效。	
6	四、治 理任务		1.加快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结合背街巷道、老旧小区改造，对未分流居民区、小区分批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推进县城区三级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完成龙山街道办事处（四里井、二高、龙山初中片区、王畈、紫东庭苑、天元商贸城、二中、解湖区域、弘运车站），宝城、丽水街道办事处（北干渠沿线、滨河花园、康桥名居、玉安花园、宝城外国语学校、下桥、卫校区域、金山角区域、新高花园、新城花园、谷泉农贸市场等）三级污水管网改造。	继续谋划项目，加大重点区域、难点区域污水管网改造。	继续谋划项目，加大重点区域、难点区域污水管网改造。	
7			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在排水管网排查和检测的基础上，按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有序谋划实施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混错接改造等污水提质增效项目，逐步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老城区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消除管网空白区，削减合流制片区。加快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降低汛期污染强度。	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清淤疏浚，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原则上不低于现状底数，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	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清淤疏浚，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原则上不低于现状底数，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	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清淤疏浚，确保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全部达到100毫克/升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	
8			3.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强化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进一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对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全部运往信阳光大发电厂焚烧处理，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对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全部运往信阳光大发电厂焚烧处理，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对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全部运往信阳光大发电厂焚烧处理，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9	(三) 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根据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情况，拉出问题清单，逐一登记建档，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限期实施分类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完成全县4条主要河流及2个重要湖库排污口排查，并完成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	基本完成排污口溯源，完成75%整治任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罗山县信阳桑德申州水务有限公司（三污）排污口、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罗山县鹏鹤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罗山县信阳鑫鑫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入河排污口4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罗山县定远乡罗庄村陈洼组常胜河入竹竿河河口、周党镇竹竿河西岸第二初级中学东150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罗山县竹竿镇竹竿大桥东100米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3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全县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任务。	
10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持续开展县城区污水排污口整治，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将任务清单进行量化分解并交办，交办一批，治理一批；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规范办理流程，严格事项审查，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城市排水信息系统建设。	根据排查情况，编写溢流口台账，定期安排人员巡查、清理，确保溢流口无污水流出。	根据排查情况，编写溢流口台账，定期安排人员巡查、清理，确保溢流口无污水流出。	根据排查情况，编写溢流口台账，定期安排人员巡查、清理，确保溢流口无污水流出。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持续开展县城区污水排污口整治，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将任务清单进行量化分解并交办，交办一批，治理一批；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规范办理流程，严格事项审查，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城市排水信息系统建设。	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生活污水排口，全部截污纳管。	持续开展县城内河（渠）治理，加强日常巡护管理，巩固内河治理的成果。	持续开展县城内河（渠）治理，加强日常巡护管理，巩固内河治理的成果。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持续开展县城区污水排污口整治，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将任务清单进行量化分解并交办，交办一批，治理一批；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规范办理流程，严格事项审查，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城市排水信息系统建设。	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生活污水排口，全部截污纳管。	谋划实施县城排水管网更新改造、梅湾泄洪渠二期防涝治理等项目。	谋划实施县城排水管网更新改造、梅湾泄洪渠二期防涝治理等项目。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谋划城区水系连通项目，定期调水补充水源。	谋划城区水系连通项目，定期调水补充水源。	谋划城区水系连通项目，定期调水补充水源。	谋划实施城区水系连通项目，定期调水补充水源。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组织人员定期对河岸内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	常态化巡查监控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筑，并对管理范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建筑依法清理整治；定期打捞清理河道漂浮物等垃圾。	常态化巡查监控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筑，并对管理范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建筑依法清理整治；定期打捞清理河道漂浮物等垃圾。	常态化巡查监控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筑，并对管理范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建筑依法清理整治；定期打捞清理河道漂浮物等垃圾。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科学选择农村改厕模式，强化后期管护，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引导企业、民宿、旅游景区等新建厕所申报纳入旅游厕所系统。	完成农村户改厕1218户。	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户改厕和旅游厕所新建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户改厕和旅游厕所新建任务。	
16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治理体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	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治理项目建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治理项目建设任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积极申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农膜回收利用和绿色种养循环发展。	积极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建设。	/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健全河长体系，完善制度。县级河长对所负责河湖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乡级河长对所负责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开展日常性巡河，每周不少于1次。	实现巡河率100%，对发现问题全部清理到位。	实现巡河率100%，杜绝新发生“四乱”问题。	实现巡河率100%，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建问题全部清理到位。	
19		(一) 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照省、市要求，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工作评价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作评价，组织开展污水处理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和运营单位管理水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加强风险识别，及时修订完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水平。加强运行管理和水质化验的培训，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原则上不低于现状底数，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清淤疏浚，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原则上不低于现状底数，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清淤疏浚，确保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全部达到100毫克/升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	五、健全机制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管力度	充分发挥河长制牵头抓总、常态化巡河制度，严格落实“一河一策”，加快美丽河湖建设。	2023年至2025年，力争成功创建1个省级美丽河湖。	2023年至2025年，力争成功创建1个省级美丽河湖。	2023年至2025年，力争成功创建1个省级美丽河湖。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将排水、排污监管巡查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加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查处力度，提升监管实效。强化污水排放监管，重点监管城市水体沿岸工业企业和餐饮、洗车、洗涤等企业单位。依据《信阳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法规，依法严查污水直排或不达标排放行为。	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生活污水排口，全部截污纳管。对违法排放污水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生活污水排口，全部截污纳管。对违法排放污水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生活污水排口，全部截污纳管。对违法排放污水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	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	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	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商城县）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一）深入开展专项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	着眼建立排水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全面排查建成区内主、次市政道路配套排水管网，重点排查管网缺失、雨污合流、混接错接问题和结构性缺陷等问题，完善地下市政排水管网“一张图”，建立管网问题台账，分年度组织整改落实。	对老旧小区兴盛街、小关后、金穗小区、迎春台、大碑新村、二中片区、化肥厂小区、东叉河河道等排查发现管网破损、老旧等问题进行截污纳管改造。	完善更新主、次干道雨污水管网GIS系统。通过对老城区管网排查，对花园路南段管网老化、堵塞等问题进行雨污管网改造。对自建房居民区先进行管网疏通，而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老化管网长度，经常性、进行雨污管网改造。	持续完善更新主、次干道雨污水管网GIS系统。配合县政府城区北扩规划蓝图，建议对赤城路进行北扩及附属管网改造。对城区东叉河河道及污水主管网进行升级改造。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排查。	日常化对商城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监管，督导企业加强运行管理，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因子排放达标。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将运往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要求企业每半年1次对污泥进行重金属成份检测，禁止杜绝露天堆放，做到日产日清。严格执行污泥处置联单制，污泥从产生、运输、处置情况有跟踪、有记录，做到无害化处理。	对污水厂运行情况和污泥的去向细致化排查，确保污水厂正常运行及污泥无害化处置。	持续加强督查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与管理运行、污泥规范处置。	持续排查，加强运营监管。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	1.城市管理局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 2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政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1.加强排查力度，发现水质异常，及时科学化整治，确保商城县无黑臭水体。 2.完成了商城县区域内黑臭水体排查任务。 3.利用网站、微信等多种宣传方式持续加强黑臭水体监管举报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1.加强排查和宣传力度。 2.制度长效机制，确保商城县无黑臭水体。	1.加强排查和宣传力度。 2.制度长效机制，确保商城县无黑臭水体。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按照《信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	2023年年底前，完成灌河、白露河、春河、史河和鲇鱼山水库入河排污口80%溯源任务。	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溯源任务。	2025年底前，完成全县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任务。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8个重点整治村庄。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年度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12个重点整治村庄。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8个重点整治村庄。		
6		1.加快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组织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排水管网进行排查，形成清单。，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实施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打通“毛细血管”。源头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内部雨污分流，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完成改造。新建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新建企业，要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坚持规范接驳，实现雨污分流。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方案中确定的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开展排查，形成台账。制定雨污分流改造方案。	完成雨污分流60%工作任务。	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方案中确定的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7		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完善“一厂一策”方案，按时限要求严格落地实施。并加快推进县城区污水厂二期扩容建设，不断提升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	全面完成“一厂一策”方案，并督导完成落实。县城区污水厂二期扩容建设完成百分之95%。	完成项目建设100%，不断提升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8%以上。	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8	四、治理任务		3.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商城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脱水干化后全部运往焚烧发电厂进水焚烧处置。	商城县污水处理厂已于创志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污泥全部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率100%。	商城县污水处理厂已于创志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污泥全部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	商城县污水厂已于创志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污泥全部焚烧处置，做到污泥无害化处置。	
9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按照《信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2023年年底前，完成灌河、白露河、春河、史河和鲇鱼山水库入河排污口30%整治任务。完成聚源、达权店、余集和双椿铺等4家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审核。	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完成75%整治任务。完成开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审核。2024年6月底前，完成商城县上石桥镇范围孜聚源污水处理厂北方400米排水口、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商城县达权店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3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商城县余集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商城县双椿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陶家河入灌河口3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全县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任务。	
10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河长办、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局按照部门监管职责，对辖区内溢流污染物进行排查，制度系统化整治方案，降低溢流污染风险。	加强排查，防止溢流。	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完成80%。	雨污分流改造、溢流口改造完成90%。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废旧农用塑料薄膜(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4.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 3.将继续做好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和回收利用废旧地膜宣传，争取项目资金，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4.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 3.将继续做好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和回收利用废旧地膜宣传，争取项目资金，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4.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 3.将继续做好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和回收利用废旧地膜宣传，争取项目资金，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4.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河长办、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局按照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城区排查，对需要清淤的河湖开展清淤治理。	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	对实施清淤疏浚的河湖进行污染底泥评估和鉴定。	落实底泥转运全纪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生态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中水回用及水系连通、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项目，推动河湖水生态恢复。加强现有湿地公园的保护和修复，健全水体生态系统功能。	谋划对灌河上游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开展，对灌河上游（头战坪桥-何畝大桥）段两岸河流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并在支流入河口建设人工湿地，拦截农业面源污染。正在前期论证阶段。	积极谋划，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积极谋划，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因地制宜对城市建成区内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相关工作台账。依法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加强对沿河排污单位的监管，建立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积极谋划对城市内河湖岸线进行生态改造。积极创建陶家河市级幸福河湖。	持续推进，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持续推进，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高质量完成年度户厕改造任务，进一步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确保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内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 1.稳进提质推进户厕改造。严格执行户厕建设标准，加强改厕质量全程质量管控，常态化开展技术服务，提高改厕质量和实效，做到改一个、成一个、群众满意一个。 2.分类有序推进户厕问题整改。持续巩固农村户厕问题“回头看”摸排整改成果，常态化开展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现问题厕所动态清零。 3.加强改厕后期管护服务。以乡镇或联村为单位建立改厕服务站，积极推进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管护方式，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机制。 4.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推动厕所粪污、生活污水治理与农业绿色发展有机结合，尽可能就近就地就农利用。	全年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2000户（其中包含市下达年度任务数即整村推进数12个村471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公厕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持续提升，基本实现旱厕清零，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公厕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持续提升，完全实现旱厕清零，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6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动农村垃圾治理”的要求，到2023年年底，努力实现“一保两治”目标。“一保”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两治”即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	完成8个重点整治村的排查及治理及上一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	制定2024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排查重点整治村12个，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	制定2025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排查重点整治村8个，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废旧农用塑料薄膜(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4.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将继续做好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和回收利用废旧地膜宣传，争取项目资金，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将继续做好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和回收利用废旧地膜宣传，争取项目资金，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化肥农药持续零增长；将继续做好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和回收利用废旧地膜宣传，争取项目资金，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加强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县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加强国省考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巡查，及时清除“四乱”问题，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19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1.有序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修复排水老旧破损管网，改造混接错接漏接等问题管网。 2.加强日常巡查力度。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加强日常巡查、运维。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	五、健全机制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管力度	充分发挥河长制牵头抓总、常态化巡河制度，严格落实“一河一策”，加快美丽河湖建设。积极推广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和完整性。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完成商城县陶家河市级幸福河湖创建。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积极谋划省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积极谋划省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1.严格审批手续及流程，做好现场勘验记录，做好档案管理。 2.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做好相关企业排污许可核发管理工作。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其他排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依法严厉查处。	对灌河、白露河、春河、史河和鲇鱼山水库入河排污每月进行巡查，重点查处非法排污行为。	全面完成5家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规范审置，并完成规范化建设。	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品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息县）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一) 深入开展专项 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 排查。	开展息县城区雨污水管网信息排查，对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行普查和信息收集登记造册；下一步实施息县城区雨污管网探测、清淤、整治工作。	对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行普查和信息收集登记造册。	开展城区雨污水管网探测、清淤、整治工作。	2025年底前，建立排水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 污泥处置设施排查	全面排查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运行现状，对不足之处尽快改正。	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措施进行全面排查。	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序整改。	全面完成整改中发现的问题。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 体排查。	1.城市管理局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 2.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政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完成40%乡镇政府所在地黑臭排查任务。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完成乡镇政府所在地黑臭排查任务	1.加强排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溯源整治，确保城市无黑臭水体。 2.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 排查溯源。	按照《息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80%的溯源任务。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100%的溯源任务；完成全县重点河流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	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溯源任务。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 庄排查。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8个重点整治村庄。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6个重点整治村庄。	根据《信阳市2022年土壤改良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工作，确定本年度8个重点整治村庄。		
6		1.加快源头单位小 区和工业园区雨污 分流改造。	按照息县水环境污染工作要求，对有物业管理服务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情况排查。	目前已对47个小区排查，对发现问题进行交办。	持续开展排查工作。	持续开展排查工作。		
7		2.加快推进污水处 理提质增效。	有序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修复排水老旧破损管网，尽快处理现有问题。严把管网建设和改造质量关，提高污水收集率，实现应收尽收。	全面排查现有问题。	有序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修复排水老旧破损管网。	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8		3.加强污泥处置设 施建设。	对现有污泥处理设施普查建档，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污泥处理设施开展升级改造。	年底前对现有污泥处理设施进行排查。	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序整改。	完成整改中发现的问题。		
9		4.开展排污口整治 和规范化建设。	按照《息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40%的整治任务。	完成省定河流湖库排污口75%的整治任务，其中县、乡镇建成区和开发区排污口排查整治率达到100%。2024年6月底前，完成息县污水处理厂排口、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黄坎沟入淮河口、滢河入淮河口4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三里沟入清水河口、清水河入淮河口、息县孙庙乡范楼村一组入河排污口、息县濮公山街道办事处洪洼村老鳖湖入河口入河排污口4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所有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0	四、治理任务	(三)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有序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修复排水老旧破损管网，尽快处理现有问题。严把管网建设和改造质量关，提高污水收集率，实现应收尽收。	全面排查现有问题。	有序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修复排水老旧破损管网。	完成整改中发现的问题。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推进废旧农用塑料薄膜（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4.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持续开展排查工作。	持续开展排查工作。	持续开展排查工作。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结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积极推进泥河、清水河、闫河治理，实施清淤疏浚等，改善水环境质量。	实施不少于1项河道治理项目。	实施不少于1项河道治理项目。	实施不少于1项河道治理项目。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加强潘楼闸、张茨林闸、张板桥闸和小水库调度，严格执行调度运用计划，在确保度汛安全的前提下注重蓄水，改善生态环境。	照调度运用计划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	照调度运用计划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	按照调度运用计划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1.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河道管理条例》普法宣传，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2.对主要河道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对发现的河湖“四乱”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3.按照管理权限，加强涉河项目审批和管理；四是严格依法行政，对水事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组织集中普法宣传不少于1次，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涉河项目依法合规。	组织集中普法宣传不少于1次，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涉河项目依法合规。	组织集中普法宣传不少于1次，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涉河项目依法合规。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按照《2023年息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实施方案》进行农村户厕改造。	完成市级下达改厕任务127户。	待上级（省、市）下达任务，进行改造。	待上级（省、市）下达任务，进行改造。	
16			11.推进重点村庄治理。	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动农村垃圾治理”的要求，到2023年年底，努力实现“一保两治”目标。“一保”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两治”即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	完成8个重点整治村的排查及治理及上一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	制定2024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排查重点整治村6个，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	制定2025年重点整治村实施方案，排查重点整治村8个，进行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	
17			12.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1.按照《河南省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技术方案》的要求，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2.根据《息县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意见》通知，对全县做好禁烧。 3.根据《2023年度息县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全县重点农业重地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 4.农药减量增效： 一是建立示范区，辐射带动，达到农药减量增效； 建立“全国农作物（小麦）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融合示范区”一个，示范面积10000亩，核心示范区2000亩，辐射带动100000亩； 二是针对秋季玉米“南方锈病”的发生，在路口乡孟店村建立防控试点，以点带面，引导群众全力做好统防统治工作，控制爆发成灾； 三是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及生物防控，如太阳能杀虫灯诱杀、色板诱杀、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技术； 四是加大植保遥控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的推广。2023年全县162万亩小麦的“两病”防控，全部用无人机专业化统防统治一遍，统防统治覆盖率100%。	1.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完成禁烧任务90%以上。 3.完成上级下达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30%。 4.农药减量增效，通过专业化统防统治，带动群防群治和建立示范区辐射带动，全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6.7%，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4.1%，农药利用率达到39.2%，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达到农药减量增效，农民增收，绿色环保的目的。	1.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1%以上。 2.待上级（省、市）下达任务，进行改造。 3.待上级（省、市）下达任务，进行改造。 4.待上级（省、市）下达任务，进行改造。	1.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1%以上。 2.待上级（省、市）下达任务，进行改造。 3.待上级（省、市）下达任务，进行改造。 4.待上级（省、市）下达任务，进行改造。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8			1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1.切实压实河长责任。坚持每月第一周周三的河长巡河日制度，严格巡河频次，确保县级河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乡级河长每旬巡河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 2.排查整治突出问题。建立暗访检查制度，对河湖“四乱”“碍洪”问题，及时交办辖区乡镇。对影响河道水质的污染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3.严格规范河砂管理。强化河砂开采、储运和销售全过程监管，严格采砂尾水处理，防止因河砂开采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 4.加强小微水体管理。明确小微水体村级河长职责，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小微水体的村级河长对辖区内排污沟渠、纳污坑塘负总责，落实小微水体管理责任，做到岸坡无垃圾、水面无杂物。	巡河率达到98%以上，“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国省考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巡查常态化。	巡河率达到98%以上，“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国省考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巡查常态化。	巡河率达到98%以上，“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国省考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巡查常态化。	
19	五、健全机制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建立一个合理的检测评估制度，加强污水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依法披露污水处理设施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摸底，全面了解具体情况。	建立一个全面的管网日常维护管理体系，已发批漏污水处理设施信息。	建立完善的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完善的管网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	
20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态化监管力度		1.落实河长制联席会议制度、督查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等，切实发挥河长制牵头抓总作用。 2.采取发送重点工作提示函等方式，督促各级河长巡河履职。 3.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水污染、水环境问题及时交办属地乡镇和有关单位，同时报告县级河长。 4.督促县级河长协助单位和乡镇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巡河台账，督促问题整改。 5.以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及小水库为重点，积极推进美丽幸福湖建设。	召开河长制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开展年度考核，交办问题不少于6批次，建设县级及以上美丽幸福河湖不少于5条。	召开河长制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开展年度考核，交办问题不少于6批次，建设县级及以上美丽幸福河湖不少于5条。	召开河长制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开展年度考核，交办问题不少于6批次，建设县级及以上美丽幸福河湖不少于5条。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		1.严格审批手续及流程，做好现场勘验记录，做好档案管理。 2.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做好相关企业排污许可核发管理工作。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1.申报合格一起，办结一起。 2.完成年度申请延续变更换证企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1.重要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啊审批，其他排污口进行备案制。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2.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3.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严厉查处为。	完成息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审批。	开展排污口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需要进行审批的排污口依法进行审批，需要备案的依法进行备案。	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体系。	

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新县）

序号	工作任务			细化落实举措	年度任务清单			备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四、治理任务	（一）深入开展专项排查	1.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全面排查源头单位小区、背街小巷、工业园区、市政道路和乡镇政府所在地排水管网，重点排查管网缺失、雨污合流、混接错接问题和结构性缺陷等问题，完善地下市政排水管网“一张图”，建立管网问题台账，分年度组织整改落实。	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铺设污水管网23.5公里。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7.2公里。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6.2公里。	
2			2.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排查。	逐一排查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建立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问题台账；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力度，压实运维单位管护责任，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污泥无害化处理，持续发挥治污功效。	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力度，压实运维单位管护责任，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污泥无害化处理，持续发挥治污功效。	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力度，压实运维单位管护责任，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污泥无害化处理，持续发挥治污功效。	
3			3.开展全域黑臭水体排查。	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台账，指导辖区开展整治；做到发现一处、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整治一处，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全域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全域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全域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4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对存在的排污口通过实地拍摄、入河排污口GPS定位、源头查找、现场走访等方式，对排污口名称、所属单位、污水性质、入河方式、排放方式、废水排放量等进行排查登记，对新县区域内重点河流湖库沿岸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溯源，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位置、分布、排污量、排污种类等基本信息，建立台账，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完成省定潢河、白露河、倒水河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	完成新县重点河流湖库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	完成新县县域内所有河流湖库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	
5			5.开展重点治理村庄排查	1.明确重点开展排查。结合新县实际，对乡镇政府驻地或中心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村庄，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的村庄等五类村庄重点排查，形成清单。 2.坚持梯次推进。优先治理乡镇政府驻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村庄。三是动态更新重点治理村庄清单。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护实际，每年及时更新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组织开展年度排查工作，形成2023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组织开展年度排查工作，综合辖区村庄实际，更新形成2024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组织开展年度排查工作，综合辖区村庄实际，更新形成2025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6			1.加快源头单位小区和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完成政法委家属楼、日用化工厂、肖冲片区等处雨污分流改造。	朝阳小区、羚锐家属院雨污分流改造。	创业者家园、建设家苑等雨污分流改造。	
7			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1.重点排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处理要求或出水浓度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台账，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2.按照“一厂一策”方案，完善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二厂进水浓度。	建立问题台账。	完成实施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启动第二污水处理厂复建工作，完成工程进度80%。	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复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并投入运营。	
8			3.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严格排查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等工况运行现状，落实污泥无害化处置率100%	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污泥无害化处置100%。	

9	四、治理任务	(三) 统筹落实治理措施	4.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建立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信息台账，筛选需整治排污口清单；实施分类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完成潢河、白露河、倒水河40%的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完成潢河、白露河、倒水河75%的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新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新县污水处理二厂入河排污口、新县新集镇京九居委会新县京九菜市场西500米城镇雨洪排口3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新集镇新城居委会潢河北路318汽车俱乐部西约200米城镇雨洪排口、新集镇维也纳酒店无名沟渠入河排口、新县新集镇潢河路建设银行后侧入河排口、新县新集镇潢河西岸解放桥排口4处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量水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潢河、白露河、倒水河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任务。	
10			5.加强溢流污染控制。	采取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截流井改造、老旧管网改造修复、增设调蓄设施等措施，降低溢流污染风险。	完成政法委家属楼、日用化工厂、肖冲片区等处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新县京九东城至东明河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对城区防汛重点部位，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分类推进清淤疏浚工作，确保排水管网系统通畅运行。	对城区防汛重点部位，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分类推进清淤疏浚工作，确保排水管网系统通畅运行。	
11			6.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农作物绿色防控、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2023年新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8%，使用农药利用率为41.5%，绿色防控率为54%，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1.5%，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1.47%。	2024年新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使用农药利用率为42%，绿色防控率为55%，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2%，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1.47%。	2024年新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使用农药利用率为42%，绿色防控率为55%，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2%，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1.5%。	
12			7.开展河湖内源治理。	河道清淤，垃圾外运，消除内源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底泥的监管。	开展常态化运维管理，持续监管。	开展常态化运维管理，持续监管。	开展常态化运维管理，持续监管。	
13			8.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坚持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切实加强自然坑塘的保护修复，注重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	加强自然坑塘的保护修复，明确河道蓝线及绿线，种植水生植物促进水生态修复。	加强自然坑塘的保护修复，明确河道蓝线及绿线，种植水生植物促进水生态修复。	加强自然坑塘的保护修复，明确河道蓝线及绿线，种植水生植物促进水生态修复。	
14			9.严格水体岸线管理。	加强沿岸排污单位监管，做到持证排污，依法排污。	开展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完成重点河流湖库排污单位排查整治。	完成所有河流湖库排污单位排查整治。	
15			1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1.持续推进户厕改造。根据市级每年下达户厕改造任务，坚持科学规划、整村推进、因地制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 2.加强改厕后期管护。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处理等长效管护体系，形成规范化的使用管护制度。	完成市下达新县整村推进农村户厕266户改造任务。	完成2024年市下达新县整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完成2025年市下达新县整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16		(三) 统筹落 实治理 措施	11.推 进 重 点 村庄治理。	对排查出的重点治理村庄，制定整治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治理时限。 1.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立足农村实际，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人口集聚度高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对处理后的污水就地回用。 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重点聚焦乡镇政府驻地新建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将未正常运行设施纳入整治清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分析原因、制订计划、落实整改，建立健全运维管护体制机制。	完成30%任务清单。	完成60%任务清单。	完成100%台任务清单。	
17			12.加 强 农 业 面源治理。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在试点区域开展地表水质、土壤监测；开展污染负荷评估，编制优先治理清单；总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典型模式。	摸清新县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等农业污染源现状水平，开展土壤、水质同步监测。	以流域为单位，识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模式基本建立，农业生产走上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18			13.严格落 实“ 河湖长制”。	持续健全河湖管理体系，压紧压实县乡村三级河长责任，立起主体责任，推进常态化巡河。	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19	五、健 全机制	(一)加强污水收集处 理设施运维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要求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0		(二)加强厂网河湖常 态化监管力度	1.积极开展巡河，查问题、找弱项、破难题、强落实，带动三级河长履职尽责。 2.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建立完善多方参与的联防、联控、共管、共治工作机制。			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清零。		
21		(三)严格排水许可和 排污许可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发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严格持证按证排污。			所有排污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发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严格持证按证排污。		
22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 规范审批和环境执法	依法依规进行入河排污口审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严厉查处逃避监管排污行为。			严格审批、持续监管。		

附件3

信阳市中心城区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3年）计划表（浉河区）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湖东办事处	信南洗车城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2	湖东办事处	市质监站家属院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3	湖东办事处	长线胡同北侧小区	合流	行政路	海绵城市	
4	湖东办事处	怡景翠园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5	湖东办事处	凤凰牡丹园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6	湖东办事处	方圆物流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7	湖东办事处	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8	湖东办事处	通讯传输局	合流	五星街	海绵城市	
9	湖东办事处	信阳审计局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10	湖东办事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湖东办公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11	湖东办事处	浉河人民法院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12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浉河中学	合流	浉河南路	海绵城市	
13	湖东办事处	盛世华章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14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第三小学（正商分校）	合流	正商大道	海绵城市	
15	湖东办事处	乐童国际幼儿园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16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中心血站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17	湖东办事处	御景阳光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18	湖东办事处	合惠园小区	合流	正商大道	海绵城市	
19	湖东办事处	长虹花园小区	合流	正商大道	海绵城市	
20	湖东办事处	信合湖东春天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21	湖东办事处	中都沁园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22	湖东办事处	阳光小区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23	湖东办事处	西花园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24	湖东办事处	浅水湾东侧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25	湖东办事处	浉河区人口计生委家属院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26	湖东办事处	信阳世贸广场东南侧社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27	湖东办事处	市公路家属院	合流	行政路	海绵城市	
28	湖东办事处	长江桂花园	合流	五星街	海绵城市	
29	湖东办事处	税苑小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30	湖东办事处	信阳浅水湾别墅山庄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31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宅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32	湖东办事处	三和小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33	湖东办事处	联通家属院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34	湖东办事处	五星社区	合流	五星街	海绵城市	
35	湖东办事处	浉河区地税局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36	湖东办事处	浉河广播电视中心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37	湖东办事处	浉河区中国农业银行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38	湖东办事处	测绘仪器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39	湖东办事处	市检察院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40	湖东办事处	浉河人民检察院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41	湖东办事处	河南省信阳市广播电影电视公司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42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43	湖东办事处	第十三小学	合流	五星街	海绵城市	
44	湖东办事处	信阳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45	湖东办事处	联通大厦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46	湖东办事处	贤山部队办公楼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47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贸易广场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48	湖东办事处	金色水岸	合流	浉河南路	海绵城市	
49	湖东办事处	湖东花园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50	湖东办事处	香榭丽苑	合流	五星街	海绵城市	
51	湖东办事处	南湖林语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52	湖东办事处	和谐家苑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53	湖东办事处	弘昌运动城	合流	五星街	海绵城市	
54	湖东办事处	惠安花园	合流	河南路	海绵城市	
55	湖东办事处	友谊花苑	合流	行政路	海绵城市	
56	湖东办事处	运管所家属院	合流	五星街	海绵城市	
57	湖东办事处	馨苑小区	合流	湖东大道	海绵城市	
58	湖东办事处	财政局家属院	合流	五星街	海绵城市	
59	湖东办事处	天朗花园	合流	茶韵路	海绵城市	
60	湖东办事处	盛德苑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61	湖东办事处	书香门第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62	湖东办事处	信阳高级中学东北侧社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63	湖东办事处	五星街与行政路交叉口西北侧社区	合流	行政路	海绵城市	
64	湖东办事处	书香门第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65	湖东办事处	浉河人民政府	合流	行政路	海绵城市	
66	湖东办事处	中国联通政企服务中心	合流	行政路	海绵城市	
67	湖东办事处	信阳联通5502家属院	合流	行政路	海绵城市	
68	湖东办事处	第三人民医院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69	湖东办事处	河南省信阳高级中学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70	湖东办事处	经典花园	合流	浉河南路	海绵城市	
71	湖东办事处	红楼家属院北侧小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72	五星办事处	宽景一品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73	五星办事处	利君小区	合流	河南路	海绵城市	
74	五星办事处	西亚配送中心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75	五星办事处	国兴小区	合流	民权街	海绵城市	
76	五星办事处	龟山公园	合流	浉河南路	海绵城市	
77	五星办事处	中国建设银行	合流	南湖路	海绵城市	
78	五星办事处	河南路便民摊区	合流	河南路	海绵城市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79	五星办事处	信阳市浉河中学（五星校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80	五星办事处	信阳市浉河区五星医院	合流	河南路	海绵城市	
81	五星办事处	鸿福小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82	五星办事处	信阳市蚕场家属院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83	五星办事处	金鼎花苑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84	五星办事处	希望之星幼儿园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85	五星办事处	龙跃河山	合流	河南路	海绵城市	
86	五星办事处	浉河区诚信新型建材厂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87	五星办事处	宝石山庄二期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88	五星办事处	建业城	合流	鸡公山大街	海绵城市	
89	五星办事处	一小教师家属院	合流	南湖路	海绵城市	
90	五星办事处	市教体局家属院	合流	浉河北路	海绵城市	
91	五星办事处	市第三干休所	合流	南湖路	海绵城市	
92	五星办事处	市残联家属院	合流	浉河北路	海绵城市	
93	南湾办事处	（南湾街道办事处家属院）南湾税务	合流	南湖大街	海绵城市	
94	南湾办事处	国瑞南湖花园	合流	南湖大街	海绵城市	
95	南湾办事处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第一工程处家属院	合流	南湖大街	海绵城市	
96	南湾办事处	河南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合流	南湖大街	海绵城市	
97	南湾办事处	南湾惠民小区	合流	南洧路	海绵城市	
98	南湾办事处	南湾湖风景区管委会	合流	新七大道	海绵城市	
99	南湾办事处	南湾派出所	合流	南湖大街	海绵城市	
100	南湾办事处	南湾税务局	合流	南湖大街	海绵城市	
101	南湾办事处	南湖山水人家	合流	南湖路	海绵城市	
102	南湾办事处	二号桥农民新村	合流	新七大道	海绵城市	
103	南湾办事处	李志强商业楼	合流	南浜街	海绵城市	
104	南湾办事处	南湖小区	合流	011县道	海绵城市	
105	南湾办事处	南湾办事处东北侧面房	合流	南湖大街	海绵城市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06	老城办事处	长江小区	合流	申城大道	海绵城市	
107	老城办事处	信阳供电公司	合流	建设路	海绵城市	
108	老城办事处	中共信阳老干部局	合流	建设路	海绵城市	
109	老城办事处	元亨大厦	合流	建设路	海绵城市	
110	老城办事处	汇源小区二期	合流	胜利路	海绵城市	
111	老城办事处	市九中家属院	合流	胜利路	海绵城市	
112	老城办事处	政府幼儿园家属院	合流	广场路	海绵城市	
113	老城办事处	七中家属楼	合流	申城大道	海绵城市	
114	老城办事处	移动家属院	合流	建设路	海绵城市	
115	老城办事处	市水利设计院家属楼	合流	中山街	海绵城市	
116	老城办事处	三塑家属院	合流	胜利南路	海绵城市	
117	老城办事处	农联社家属院	合流	北京大街	海绵城市	
118	车站办事处	富丽华三号院	合流	春晓路	海绵城市	
119	车站办事处	林业局家属院	合流	工区街	海绵城市	
120	车站办事处	立交楼	合流	长安路	海绵城市	
121	车站办事处	服务楼	合流	四一路	海绵城市	
122	车站办事处	生产资料家属院	合流	新华东路	海绵城市	
123	车站办事处	车站楼	合流	长安路	海绵城市	
124	民权办事处	民权街道办事处5号楼	合流	四一路	海绵城市	
125	民权办事处	房产楼	合流	东方红大道	海绵城市	
126	民权办事处	运输新村	合流	东方红大道	海绵城市	
127	民权办事处	信阳市物流中心家属院	合流	礼节路	海绵城市	
128	民权办事处	电业局家属院	合流	礼节路	海绵城市	
129	民权办事处	区教研室家属院	合流	工区路	海绵城市	
130	金牛山办事处	浉河环卫车停车场	合流	新七大道	海绵城市	
131	金牛山办事处	木厂小区	合流	南湖路	海绵城市	
132	金牛山办事处	香江帝景	合流	南湖路	海绵城市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33	金牛山办事处	信阳学院幼儿园	合流	南湖路	海绵城市	
134	金牛山办事处	信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合流	新七大道	海绵城市	
135	贤山办事处	森林花园	合流	茗阳路	海绵城市	
136	贤山办事处	市委党校	合流	茶韵路	海绵城市	
137	贤山办事处	市委党校西北侧	合流	南湖大街	海绵城市	
138	五里墩办事处	平桥区城关仓库家属院	合流	长安路	海绵城市	
139	五里墩办事处	干休所平房	合流	南京大道	海绵城市	

信阳市中心城区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4年）计划表（浉河区）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车站办事处	五高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2	车站办事处	十中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3	车站办事处	浉河区交警勤务大队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4	车站办事处	新华大市场	合流	新华东路	其他	
5	车站办事处	荣基广场	合流	新华东路	其他	
6	车站办事处	富丽华城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7	湖东办事处	玉皇顶安置小区	合流	正商路	其他	
8	湖东办事处	丽涛雅苑	合流	五星南路	其他	
9	湖东办事处	星光小区	合流	五星南路	其他	
10	湖东办事处	惠民小区	合流	五星南路	其他	
11	湖东办事处	湖东水厂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12	湖东办事处	湖东派出所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13	湖东办事处	供销社	合流	五星南路	其他	
14	湖东办事处	明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15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浉河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合流	五星南路	其他	
16	湖东办事处	牛旺馆	合流	五星南路	其他	
17	湖东办事处	铭丰家常菜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8	湖东办事处	弘昌运动城幼儿园	合流	五星南路	其他	
19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第十三小学三里店分校	合流	五星南路	其他	
20	湖东办事处	杉杉木业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1	湖东办事处	弘昌燃气公司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2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跨世纪幼儿园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3	湖东办事处	阳光贝贝幼儿园	合流	五星南路	其他	
24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气象局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5	湖东办事处	蚕业试验站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26	湖东办事处	华东粮业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27	湖东办事处	信阳第二麻纺厂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8	湖东办事处	轴承厂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9	湖东办事处	浉河区工会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30	湖东办事处	金龙石化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31	湖东办事处	信互感器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32	湖东办事处	核信恒达工业园、富地兴然加气站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33	金牛山办事处	朝阳小区	合流	六组胡同	其他	
34	金牛山办事处	长安小区	合流	六组胡同	其他	
35	金牛山办事处	春天小区	合流	六组胡同	其他	
36	金牛山办事处	北山佳苑	合流	变电站胡同	其他	
37	金牛山办事处	天源小区	合流	新申河污水管网	其他	
38	金牛山办事处	东信花园	合流	107国道西侧	其他	
39	金牛山办事处	金牛家园	合流	107国道西侧	其他	
40	金牛山办事处	牛牛幼儿园	合流	107国道西侧	其他	
41	金牛山办事处	大拇指幼儿园	合流	七组胡同	其他	
42	金牛山办事处	康城明星幼儿园	合流	康城胡同	其他	
43	金牛山办事处	博书苑小区	合流	晨光路	其他	
44	老城办事处	和谐小区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45	老城办事处	泰和苑	合流	解放路	其他	
46	老城办事处	环宇小区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47	老城办事处	华丰苑	合流	胜利南路	其他	
48	老城办事处	建设路商业街	合流	建设路	其他	
49	老城办事处	肛肠医院	合流	胜利南路	其他	
50	老城办事处	快乐城堡幼儿园	合流	胜利南路	其他	
51	老城办事处	第十三小学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52	老城办事处	第七中学	合流	胜利南路	其他	
53	老城办事处	菊生窗帘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54	老城办事处	区税务稽查局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55	老城办事处	信阳日报社	合流	中山路	其他	
56	老城办事处	妇幼保健院	合流	胜利南路	其他	
57	民权办事处	宝峰桂园小区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58	民权办事处	港口家属院	合流	附小路	其他	
59	民权办事处	阳光小区	合流	成功南路	其他	
60	民权办事处	信阳市实验小学	合流	民权路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61	民权办事处	信运集团	合流	人民路	其他	
62	民权办事处	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63	民权办事处	浉河区住建局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64	民权办事处	信阳市中医院	合流	民权路	其他	
65	民权办事处	信阳广播电视台	合流	民权路	其他	
66	民权办事处	中原银行	合流	民权路	其他	
67	民权办事处	信阳市第一实验小学	合流	民权路	其他	
68	民权办事处	信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信阳市现代技术教育服务中心；信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信阳市教育教学研究室	合流	合群路	其他	
69	民权办事处	民权派出所	合流	民权路	其他	
70	民权办事处	浉河区住建局下属单位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71	民权办事处	申城大道工商银行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72	民权办事处	华翔集团	合流	民权路	其他	
73	民权办事处	中国农业银行	合流	民权路	其他	
74	民权办事处	珠江银行赵家桥支行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75	民权办事处	信阳市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76	民权办事处	文化中心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77	民权办事处	浉河区招生办	合流	仲景路	其他	
78	民权办事处	信阳市副食品有限公司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79	五星办事处	泰和家园	合流	平桥大街	其他	
80	五星办事处	平西学校家属院	合流	工区街	其他	
81	五星办事处	金牛花园	合流	工区街	其他	
82	五星办事处	彩虹苑	合流	浉河北路	其他	
83	五星办事处	农科院界河湾家属院	合流	民权路南段	其他	
84	五星办事处	信阳市发改委价格中心二级机构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85	五星办事处	市农科院	合流	民权街南段	其他	
86	五星办事处	上海计划物流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201仓库）	合流	民权街南段	其他	
87	五里墩办事处	中行家属院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88	五里墩办事处	公安局家属院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89	五里墩办事处	市林茶局（含家属院）	合流	八一街	其他	

信阳市中心城区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5年）计划表（浉河区）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车站办事处	和谐新居	合流	中山北路	其他	
2	车站办事处	中国邮政储蓄火车站支行	合流	新华东路	其他	
3	车站办事处	农发行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4	湖东办事处	茶香雅居	合流	鸡公山大街 （三院门前）	其他	
5	湖东办事处	金泰家园	合流	五星九组胡同	其他	
6	湖东办事处	意和小区	合流	五星九组胡同	其他	
7	湖东办事处	食品公司家属院	合流	五星九组胡同	其他	
8	湖东办事处	潘湾小区	合流	网通胡同	其他	
9	湖东办事处	中国人寿保险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10	湖东办事处	区文广旅局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11	湖东办事处	宏远光学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2	湖东办事处	农村信用社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3	湖东办事处	浉河刑警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4	湖东办事处	博苑幼儿园托育中心	合流	审计胡同	其他	
15	湖东办事处	畜牧局	合流	五星路	其他	
16	湖东办事处	徐记壹号馆	合流	五星路	其他	
17	湖东办事处	多元幼儿园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8	湖东办事处	军民宾馆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9	湖东办事处	豫花园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0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浉河区应急管理局	合流	行政路	其他	
21	湖东办事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流	五星路	其他	
22	湖东办事处	博苑幼儿园	合流	审计胡同	其他	
23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卫生健康技术监管中心	合流	审计胡同	其他	
24	湖东办事处	灶王福味馆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25	湖东办事处	月伴湾假日酒店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6	湖东办事处	大众申誉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27	湖东办事处	自然资源局	合流	五星路	其他	
28	湖东办事处	世纪王府	合流	五星路	其他	
29	湖东办事处	信阳市精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合流	五星南路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30	湖东办事处	友谊商厦家属院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31	湖东办事处	百货大楼家属院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32	金牛山办事处	鑫鑫小区	合流	商检路	其他	
33	金牛山办事处	富春山居	合流	商检路	其他	
34	金牛山办事处	天合小区	合流	商检路	其他	
35	金牛山办事处	周家山新村	合流	107国道	其他	
36	金牛山办事处	和馨佳苑	合流	107国道	其他	
37	金牛山办事处	富强小区	合流	107国道	其他	
38	金牛山办事处	金安小区	合流	107国道	其他	
39	金牛山办事处	和美小区	合流	周家山大道	其他	
40	金牛山办事处	金和苑小区	合流	周家山大道	其他	
41	金牛山办事处	家和园小区	合流	和谐胡同	其他	
42	金牛山办事处	幸福园小区	合流	和谐胡同	其他	
43	金牛山办事处	幸福小区	合流	周家山大道	其他	
44	金牛山办事处	天波小区	合流	周家山大道	其他	
45	金牛山办事处	金平小区	合流	周家山大道	其他	
46	金牛山办事处	祥和小区	合流	周家山大道	其他	
47	金牛山办事处	中隆小区	合流	周家山大道	其他	
48	金牛山办事处	欢乐小区	合流	107国道	其他	
49	金牛山办事处	幸和小区	合流	107国道	其他	
50	金牛山办事处	山海花园	合流	107国道	其他	
51	金牛山办事处	和平小区	合流	周家山大道	其他	
52	金牛山办事处	同乐小区	合流	周家山大道	其他	
53	金牛山办事处	育英幼儿园	合流	107国道西侧	其他	
54	金牛山办事处	中南家具城	合流	新申河污水管网	其他	
55	金牛山办事处	河南省核技术应用中心	合流	107国道	其他	
56	金牛山办事处	安泰保安有限公司	合流	107国道	其他	
57	老城办事处	中山路返迁楼	合流	中山路	其他	
58	老城办事处	老城佳苑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59	老城办事处	凤凰新世界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60	老城办事处	怡和名门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61	老城办事处	银珠广场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62	老城办事处	新天地小区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63	老城办事处	和美后街门面房	合流	北京大街	其他	
64	老城办事处	针棉织厂小区	合流	浉河北路	其他	
65	老城办事处	信阳市水利局	合流	解放路	其他	
66	老城办事处	区税务局老城分局	合流	中山路	其他	
67	老城办事处	第九中学	合流	文化街	其他	
68	老城办事处	第十小学	合流	建设路	其他	
69	老城办事处	国家电网信阳分部	合流	浉河北路	其他	
70	老城办事处	中国移动信阳分部	合流	建设路	其他	
71	老城办事处	信阳市高级中学	合流	文化街	其他	
72	老城办事处	西亚和美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73	老城办事处	大商新玛特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74	老城办事处	汐悦广场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75	老城办事处	怡和摩尔城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76	老城办事处	信阳市公安局	合流	中山路	其他	
77	老城办事处	行署幼儿园	合流	中山路	其他	
78	民权办事处	信阳市中心医院	合流	四一路、中山路	其他	
79	民权办事处	土产公司	合流	四一路	其他	
80	民权办事处	群众艺术馆	合流	四一路	其他	
81	民权办事处	新华书店	合流	礼节路	其他	
82	民权办事处	胜利路学校	合流	民权路	其他	
83	民权办事处	中国银行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84	南湾办事处	农贸市场	合流	南湖路	其他	
85	五里墩办事处	鑫辉小区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86	五里墩办事处	铁西联建楼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87	五里墩办事处	侯杰小区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88	五里墩办事处	容器厂新院	合流	北京大街	其他	
89	五里墩办事处	中环小区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90	五里墩办事处	花木小区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91	五里墩办事处	信阳市六技校	合流	北京大街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92	五里墩办事处	信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合流	北京大街	其他	
93	五里墩办事处	信阳市教体局	合流	新华西路	其他	
94	五里墩办事处	信阳市第九小学	合流	新华西路	其他	
95	五里墩办事处	信阳市肿瘤医院	合流	中山路	其他	
96	五星办事处	锦庆花园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97	五星办事处	茶叶机械厂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98	五星办事处	11组居民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99	五星办事处	阳光嘉苑小区	合流	工区街	其他	
100	五星办事处	沈军小区	合流	平桥大街	其他	
101	五星办事处	申平小区	合流	平桥大街	其他	
102	五星办事处	九组安置区	合流	平安大道	其他	
103	五星办事处	富贵小区	合流	平桥大街	其他	
104	五星办事处	琵琶新村	合流	浉河南路	其他	
105	五星办事处	世外桃源小区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106	五星办事处	八组居民区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107	五星办事处	自建房七层（小红楼）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108	五星办事处	张纯东楼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09	五星办事处	鑫和小区	合流	北京大街	其他	
110	五星办事处	唐仁贵楼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11	五星办事处	三栋自建房（周庆贤、陈浩、薛红莉）	合流	白坡路	其他	
112	五星办事处	仁和小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13	五星办事处	区疾控中心家属院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14	五星办事处	平安小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15	五星办事处	两栋自建房（郑三、李合品）	合流	白坡路	其他	
116	五星办事处	华运法楼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17	五星办事处	华翔新村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118	五星办事处	宏建小区	合流	新七大队	其他	
119	五星办事处	红星小区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120	五星办事处	红星社区1组小区	合流	北京大街	其他	
121	五星办事处	红星社区1组小区	合流	白坡路	其他	
122	五星办事处	红梅小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23	五星办事处	付家平楼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24	五星办事处	陈宝生楼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25	五星办事处	红石井小区	合流	小拱桥路	其他	
126	五星办事处	德邻居小区	合流	拱桥路	其他	
127	五星办事处	福安花园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28	五星办事处	幸运社区	合流	春晓路	其他	
129	五星办事处	岐黄中西医结合医院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30	五星办事处	七里棚社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31	五星办事处	五星派出所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32	五星办事处	五星敬老院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33	五星办事处	马鞍社区居委会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134	五星办事处	马鞍社区卫生室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135	五星办事处	浉河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流	南湖路	其他	
136	五星办事处	信阳市浉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37	五星办事处	谭山包便民摊区	合流	南湖路	其他	
138	五星办事处	信阳市体育场	合流	浉河北路	其他	
139	五星办事处	浉河区人社局	合流	民权街南段	其他	
140	五星办事处	河南省信阳中波转播台	合流	民权街南段	其他	
141	五星办事处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信阳分院（原锅检所）	合流	民权街南段	其他	
142	五星办事处	市农业局二级机构	合流	民权街南段	其他	
143	五星办事处	市种子技术服务站（原种子公司）	合流	民权街南段	其他	
144	五星办事处	市种子管理站	合流	民权街南段	其他	
145	五星办事处	五星卫生院	合流	民权街南段	其他	
146	五星办事处	工行培训中心	合流	小拱桥路	其他	
147	五星办事处	拱桥社区委员会	合流	拱桥路	其他	
148	五星办事处	拱桥生产资料交易市场	合流	拱桥路	其他	
149	五星办事处	宝石社区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50	贤山办事处	肖家河九组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151	贤山办事处	城中村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152	贤山办事处	肖家河五组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53	贤山办事处	肖家河新村二期	合流	茗阳路	其他	
154	贤山办事处	鲲鹏裕贤名墅	合流	茗阳路	其他	
155	贤山办事处	越秀小区（康养中心）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156	贤山办事处	肖家河小学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157	南湾办事处	南湖大道地调三队	合流	南湖大道	其他	
158	南湾办事处	南湖学村	合流	南湖路	其他	
159	南湾办事处	南湖大道政法干校	合流	南湖大道	其他	
160	南湾办事处	南湖大道戒毒所	合流	南湖大道	其他	

信阳市中心城区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3年）计划表（平桥区）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翡翠小区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2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老干局家属院	合流	无	单体改造	
3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公安局家属院	合流	无	单体改造	
4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红色家园	合流	无	单体改造	
5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震雷山家属院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6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黑马石安置区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7	平桥办事处名吃城居委会	名吃城片区（永锋小区、世纪彩虹小区、安苑小区、龙潭家属院、曾家园小区、军建小区6）	合流	平西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8	平桥办事处两庙居委会	未来胡同片区、（镇卫生院小区、家合小区、未来胡同散户3）	合流	电西沟	老旧小区改造	
9	平桥办事处世纪广场居委会	鑫和胡同片区（昌盛小区1-5、好食寨楼、姊妹楼1-2、61号院、吉祥小区、别墅散户、心怡小区、联合小区1-2、五星小区、世纪新村、鑫和花园、中行家属院共12）	合流	平西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0	平桥办事处世纪广场居委会	政检胡同片区（卫生局家属院、民政小区、龙江鑫村门面楼后院、博爱、和谐家园、一小院、羊山热干面后院、人社局后胡同散户、政协家属院、龙祥小区、政检胡同散户、甘岸小区、联通公司家属院、龙江路沿街门面房散户14）	合流	龙江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11	平桥办事处世纪广场居委会	世纪花园	合流	平西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2	平桥办事处两庙居委会	天安家园	合流	龙江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13	平桥办事处两庙居委会	雨馨花园	合流	龙江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14	平桥办事处世纪广场居委会	顺隆小区	合流	龙江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15	平桥办事处世纪广场居委会	世纪名苑	合流	平西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6	平桥办事处世纪广场居委会	龙江鑫村	合流	龙江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17	平西街道办事处平西路社区	平安小区区域	合流	平安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18	平西办事处平西路社区	阳光花园小区	合流	平西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9	平西办事处平西路社区	园丁苑小区	合流	平安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20	平东办事处中山社区	中山老街及市场	合流	平桥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信阳市中心城区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4年）计划表（平桥区）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平西办事处	阳光食府楼	合流	平安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2	平西办事处	幸福家园	合流	平安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3	平西办事处	紫薇胡同散户	合流	平安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4	平西办事处	安康商住楼	合流	平安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5	平西办事处	桥头小区	合流	平安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6	平西办事处	泰安小区	合流	行政路/平西路	老旧小区改造	
7	平西办事处	华美小区	合流	平安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8	平西办事处	如意小区	合流	紫薇胡同/阳光花园路	老旧小区改造	
9	平西办事处	吉祥小区	合流	紫薇胡同/阳光花园路	老旧小区改造	
10	平西办事处	十三队小区（乔馨小区）	合流	平安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11	平桥街道办事处	油脂胡同一号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2	平桥街道办事处	油脂胡同二号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3	平桥街道办事处	油脂胡同三号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4	平桥街道办事处	油脂胡同四号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5	平桥街道办事处	油脂胡同五号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6	平桥街道办事处	油脂胡同六号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7	平桥街道办事处	油脂厂家属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18	平桥街道办事处	友谊新苑	合流	龙江路	老旧小区改造	
19	平桥街道办事处	人寿保险公司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20	平桥街道办事处	金穗花园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21	平桥街道办事处	农村信用社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22	平桥街道办事处	陈湾小区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23	平桥街道办事处	合天地家园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24	平桥街道办事处	华豫小区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25	平桥街道办事处	中一组小区	合流	华豫路	老旧小区改造	
26	平桥街道办事处	段湾组小区	合流	华豫路	老旧小区改造	
27	平桥街道办事处	华豫一号小区	合流	华豫路	老旧小区改造	
28	平桥街道办事处	光明苑胡同一号院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29	平桥街道办事处	光明苑胡同二号院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30	平桥街道办事处	光明苑胡同三号院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31	平桥街道办事处	光明苑胡同四号院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32	平桥街道办事处	光明苑胡同五号院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33	平桥街道办事处	光明苑胡同六号院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34	平桥街道办事处	光明苑小区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35	平桥街道办事处	信用联社	合流	农林路	老旧小区改造	
36	平桥街道办事处	富民家园	合流	农林路	老旧小区改造	
37	平桥街道办事处	大塘小区	合流	平西路	老旧小区改造	
38	平桥街道办事处	农技站家属院	合流	平西路	老旧小区改造	
39	平桥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家属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40	平桥街道办事处	公安局家属院北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41	平桥街道办事处	森源安居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42	平桥街道办事处	臣龙居小区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43	平桥街道办事处	杨大银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44	平桥街道办事处	砖厂家属院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45	平桥街道办事处	电业胡同联建楼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46	平桥街道办事处	法院胡同散户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47	平桥街道办事处	府邸花园	合流	平西路	老旧小区改造	
48	平桥街道办事处	桥头小区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49	土城办街道事处（上天梯）	熙龙湾小区	合流	洧河南路	老旧小区改造	
50	上天梯管理区	小吴湾安置区	合流	洧河南路	老旧小区改造	

信阳市中心城区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5年）计划表（平桥区）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平西办事处	酈城花园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2	平西办事处	鑫苑小区	合流	平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3	平西办事处	南山小区	合流	大堰胡同	老旧小区改造	
4	平西办事处	红楼小区	合流	大堰胡同	老旧小区改造	
5	平桥办事处	电管所家属院	合流	幸福北路	老旧小区改造	
6	平桥办事处	信啤高工楼	合流	幸福北路	老旧小区改造	
7	平桥办事处	振顺小区	合流	幸福北路	老旧小区改造	
8	平桥办事处	惠安新城	合流	电西沟	老旧小区改造	
9	平桥办事处	惠民小区	合流	电西沟	老旧小区改造	
10	平桥办事处	农技站家属院	合流	电西沟	老旧小区改造	
11	平桥办事处	散户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12	平东办事处	河坎居民组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13	平桥办事处	平东小区	合流	平安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14	平桥办事处	向阳小区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15	平桥办事处	幸福家园小区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16	平桥办事处	电西沟小区	合流	电西沟	老旧小区改造	
17	平桥办事处	北四胡同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18	平桥办事处	枫林小区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19	平桥办事处	幸福家苑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20	平桥办事处	幸福小区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21	平桥办事处	殿盛小区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22	平桥办事处	民乐小区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23	平桥办事处	幸福久安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24	平桥办事处	中东苑小区	合流	光明路	老旧小区改造	
25	平桥办事处	尚林居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26	平桥办事处	荣盛小区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27	平桥办事处	黄楼小区	合流	无	老旧小区改造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28	上天梯管理区	安馨苑	合流	珍珠路	老旧小区改造	
29	上天梯管理区	熊家湾安置区	合流	富贵花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30	上天梯管理区	廉租房	合流	珍珠路	老旧小区改造	
31	上天梯管理区	文华美景小区	合流	富贵花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32	上天梯管理区	商业街	合流	珍珠路	老旧小区改造	
33	上天梯管理区	土城街道安置区	合流	珍珠路	老旧小区改造	
34	上天梯管理区	珍珠商城小区	合流	珍珠路	老旧小区改造	
35	上天梯管理区	府前名苑小区	合流	富贵花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信阳市中心城区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3年）计划表（羊山新区）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前进办事处	穗丰苑小区	合流	新三路	海绵城市小区	
2	前进办事处	东方今典D区	合流	今典中路	海绵城市小区	
3	前进办事处	东方今典B区	合流	今典中路	海绵城市小区	
4	前进办事处	瑞阳春小区	合流	新三路	海绵城市小区	
5	前进办事处	翰林华府	合流	新三路	海绵城市小区	
6	前进办事处	建业壹号城邦	合流	新三路	海绵城市小区	
7	前进办事处	和苑	合流	二十四街	海绵城市小区	
8	前进办事处	润和花园	合流	二十四街	海绵城市小区	
9	前进办事处	冠景瑞园	合流	新五大道	海绵城市小区	
10	龙飞山办事处	叁号公馆	合流	新五大道	海绵城市小区	
11	龙飞山办事处	龙祥小区	合流	实验小学路	海绵城市小区	
12	龙飞山办事处	百合家苑	合流	二十六街	海绵城市小区	
13	龙飞山办事处	九悦鸿城	合流	十一大道	海绵城市小区	
14	龙飞山办事处	恒大华联	合流	新七大道	海绵城市小区	
15	龙飞山办事处	恒大一期	合流	二十四大街	海绵城市小区	
16	政和办事处	原铁东二组	合流	新五大道	海绵城市小区	
17	政和办事处	政和花园D区	合流	新五大道	海绵城市小区	

信阳市中心城区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4年）计划表（羊山新区）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前进办事处	东方今典C区	合流	今典中路	老旧小区改造	
2	前进办事处	安置小区	合流	棉麻沟雨污水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3	政和办事处	桂花园小区	合流	新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4	羊山办事处	铁道佳苑	合流	新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5	羊山办事处	居安花苑	合流	新六大街	老旧小区改造	
6	羊山办事处	教苑小区	合流	五里沟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7	政和办事处	阳光花园A区	合流	白高庙路	老旧小区改造	
8	政和办事处	阳光花园B区	合流	白高庙路	老旧小区改造	
9	政和办事处	阳光花园C区	合流	白高庙路	老旧小区改造	
10	政和办事处	田园牧歌	合流	小区北路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11	政和办事处	府都花园一期	合流	新七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12	政和办事处	府都花园二期	合流	新八街	老旧小区改造	
13	政和办事处	府都花园三期	合流	新九街	老旧小区改造	

信阳市中心城区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5年）计划表（羊山新区）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前进办事处	前进小区	合流	棉麻沟雨污水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2	前进办事处	文君小区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3	前进办事处	宝成小区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4	前进办事处	华林佳苑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5	前进办事处	和谐小区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6	前进办事处	怡景苑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7	前进办事处	金凤莲楼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8	前进办事处	合美家园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9	前进办事处	阳光浴池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10	前进办事处	孟先生楼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11	前进办事处	鑫城花园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12	前进办事处	佳美小区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13	前进办事处	沈夏楼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14	前进办事处	驾校楼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老旧小区改造	
15	南京路办事处	隆庭馨苑小区	合流	石化路	老旧小区改造	
16	南京路办事处	肿瘤医院家属院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17	南京路办事处	石油家属院小区	合流	红旗渠路	老旧小区改造	
18	南京路办事处	幸福家苑小区	合流	石化路	老旧小区改造	
19	南京路办事处	畜产家属院	合流	联运路	老旧小区改造	
20	南京路办事处	正宏小区	合流	南京路	单体改造	
21	南京路办事处	和谐小区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22	南京路办事处	良缘小区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23	南京路办事处	龙岭苑小区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24	南京路办事处	紫荆花园	合流	南京路	老旧小区改造	
25	南京路办事处	欢乐小区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26	南京路办事处	固始驻信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27	南京路办事处	三丰建设公司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28	南京路办事处	裕富景小区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29	南京路办事处	隆泉花园	合流	民乐路	老旧小区改造	
30	南京路办事处	君建小区前院	合流	民乐路	老旧小区改造	
31	南京路办事处	君建小区前院	合流	民乐路	老旧小区改造	
32	南京路办事处	东坡苑	合流	花园路	老旧小区改造	
33	南京路办事处	区委家属院	合流	花园路	老旧小区改造	
34	南京路办事处	阿陆园	合流	花园路	老旧小区改造	
35	南京路办事处	温馨家园	合流	花园路	老旧小区改造	
36	南京路办事处	星星小区	合流	花园路	老旧小区改造	
37	南京路办事处	祥和小区	合流	联运路	老旧小区改造	
38	南京路办事处	粮贸综合楼	合流	联运路	老旧小区改造	
39	南京路办事处	美锐楼（南京路）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40	南京路办事处	冠春园小区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41	南京路办事处	新村小区	合流	石化路	老旧小区改造	
42	南京路办事处	鑫阳小区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43	南京路办事处	福景家园	合流	段家湾东路	老旧小区改造	
44	南京路办事处	康乐东方园小区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45	南京路办事处	美家花园小区	合流	畜产路	老旧小区改造	
46	南京路办事处	楚王城东城墙	合流	楚王城路	老旧小区改造	
47	南京路办事处	楚王城西城墙	合流	楚王城路	老旧小区改造	
48	南京路办事处	五院家属院	合流	红旗渠路	老旧小区改造	
49	南京路办事处	五小家属院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50	南京路办事处	小二理发楼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51	南京路办事处	办事处家属院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52	南京路办事处	新军小区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序号	办事处	源头单位小区名称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53	南京路办事处	和乐综合楼	合流	红旗渠路	老旧小区改造	
54	南京路办事处	龙江路小区	合流	龙江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55	南京路办事处	白楼	合流	龙江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56	龙飞山办事处	天翼家园	合流	新三路	老旧小区改造	
57	龙飞山办事处	电信公司	合流	新三路	老旧小区改造	
58	龙飞山办事处	龙飞山办事处正门	合流	新二十六街	老旧小区改造	
59	龙飞山办事处	林溪公馆	合流	新二十六街	老旧小区改造	
60	龙飞山办事处	创业花园	合流	新二十六街	老旧小区改造	
61	龙飞山办事处	瑞和花园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62	龙飞山办事处	中泰美域	合流	新二十六街	老旧小区改造	
63	龙飞山办事处	五岳大厦	合流	南京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64	政和办事处	政和花园B区	合流	新七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65	政和办事处	白高庙十一组	合流	新五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66	政和办事处	天缘小区	合流	新五大道	老旧小区改造	

附件4

信阳市中心城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4年）计划表（浉河区）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车站办事处	新建街	208	合流	人民路	其他	
2	车站办事处	张李湾胡同	570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3	车站办事处	二道牌胡同	189	合流	新华东路	其他	
4	车站办事处	白云胡同	191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5	车站办事处	交警支队胡同	168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6	车站办事处	六里棚市场胡同	317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7	车站办事处	信柴胡同	517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8	湖东办事处	威达路西侧路	357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9	湖东办事处	贤隐寺路	477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10	湖东办事处	三里店社区内部路	1346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11	湖东办事处	湖东派出所东侧路	414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12	湖东办事处	湖东大道南侧无名路	1077	合流	湖东大道	其他	
13	湖东办事处	笔架山路	52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4	湖东办事处	税苑小区北侧路	168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5	湖东办事处	青年胡同	902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6	湖东办事处	三里店九族胡同	1060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7	湖东办事处	长虹花园北侧无名路	753	合流	正商大道	其他	
18	湖东办事处	长虹花园东侧无名路	967	合流	正商大道	其他	
19	湖东办事处	武警胡同	28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0	湖东办事处	三里店七组胡同1	57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1	湖东办事处	三里店七组胡同2	606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2	湖东办事处	五星街无名路胡同1	20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3	湖东办事处	五星街无名路胡同2	16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4	湖东办事处	十一中门前街	817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5	湖东办事处	贸易广场内部路	1775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6	湖东办事处	三里店无名胡同	1557	合流	五星街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27	金牛山办事处	金牛路	406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8	金牛山办事处	十里河社区七组胡同	508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9	金牛山办事处	十里河社区六组胡同	303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0	金牛山办事处	北京大街西侧无名路1	312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1	金牛山办事处	变电站胡同	440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2	金牛山办事处	康城路	713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3	金牛山办事处	晨光路	1576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4	金牛山办事处	红军一路	283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5	金牛山办事处	希望路	16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6	金牛山办事处	农机胡同	18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7	金牛山办事处	北辰胡同	319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8	金牛山办事处	金马胡同	733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9	老城办事处	周公台胡同	167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40	老城办事处	人防胡同	202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41	老城办事处	北塘坡胡同	115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42	老城办事处	周家胡同	250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43	老城办事处	段家胡同	75	合流	胜利路	其他	
44	老城办事处	查家胡同	67	合流	胜利路	其他	
45	老城办事处	夏家井胡同	293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46	老城办事处	马家胡同	183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47	老城办事处	中华胡同	494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48	老城办事处	凯旋胡同	229	合流	胜利路	其他	
49	老城办事处	道德胡同	79	合流	胜利路	其他	
50	老城办事处	小树林胡同	590	合流	胜利路	其他	
51	老城办事处	供销胡同	183	合流	浉河北路	其他	
52	民权办事处	中心医院东侧胡同	164	合流	四一路	其他	
53	民权办事处	友谊街	181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54	民权办事处	社会路	213	合流	民权街	其他	
55	民权办事处	附小路	213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56	民权办事处	赵家桥胡同	189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57	民权办事处	仲景路	226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58	民权办事处	合群路	162	合流	民权街	其他	
59	民权办事处	白果树小区路	379	合流	民权街	其他	
60	民权办事处	生产路	257	合流	民权街	其他	
61	民权办事处	成功路	588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62	五里墩办事处	八一路步行街	215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63	五里墩办事处	建行胡同	7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64	五里墩办事处	西大湾胡同	89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65	五里墩办事处	二中胡同	22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66	五里墩办事处	民心胡同	270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67	五里墩办事处	广场西路胡同	158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68	五里墩办事处	民族胡同	1023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69	五里墩办事处	中华门西侧胡同	61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70	五星办事处	水厂路	272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1	五星办事处	物价胡同	266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2	五星办事处	中原国际西侧路	152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3	五星办事处	一小路	99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4	五星办事处	浉河北路北侧无名路1	222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5	五星办事处	浉河北路北侧无名路2	178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6	五星办事处	224省道东侧无名路	404	合流	224省道	其他	
77	五星办事处	大拱桥社区26居民区胡同	273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78	五星办事处	琵琶路北侧侧胡同	327	合流	琵琶路	其他	
79	五星办事处	工区街西侧胡同	404	合流	工区路	其他	
80	五星办事处	南方家居城东侧胡同	978	合流	平桥大道	其他	

信阳市中心城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5年）计划表（浉河区）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 （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车站办事处	军供站路	563	合流	工区街	其他	
2	车站办事处	平西十一组胡同	796	合流	工区街	其他	
3	车站办事处	豫南驾校胡同	488	合流	工区街	其他	
4	车站办事处	平西十二组胡同	443	合流	工区街	其他	
5	湖东办事处	茶韵路南侧胡同	408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6	湖东办事处	广电胡同	409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	湖东办事处	贤岭胡同	1651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8	湖东办事处	行政路南侧无名路	129	合流	行政路	其他	
9	湖东办事处	长线胡同	511	合流	行政路	其他	
10	湖东办事处	审计胡同	379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11	湖东办事处	民心胡同	163	合流	五星街	其他	
12	湖东办事处	三组步行街	371	合流	行政路	其他	
13	湖东办事处	五星二组胡同	599	合流	行政路	其他	
14	湖东办事处	红星二组胡同	412	合流	五星街	其他	
15	湖东办事处	百佳胡同	308	合流	五星街	其他	
16	湖东办事处	五星无名路	457	合流	五星街	其他	
17	湖东办事处	九组胡同	333	合流	五星街	其他	
18	湖东办事处	旅游胡同	112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19	湖东办事处	付家湾胡同	80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20	金牛山办事处	十里河社区三组胡同1	743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1	金牛山办事处	十里河社区三组胡同2	228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2	金牛山办事处	北京大街西侧无名路2	400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3	金牛山办事处	老白坡路	299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4	金牛山办事处	商检路	1420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5	金牛山办事处	商检路南巷	288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6	金牛山办事处	周家山二街	338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7	金牛山办事处	周家山一街	167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 （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28	金牛山办事处	周家山大道	353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29	金牛山办事处	鸡公山大街西侧路1	435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0	金牛山办事处	鸡公山大街西侧路2	126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1	金牛山办事处	饕堂社区无名路1	302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2	金牛山办事处	饕堂社区无名路2	76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33	金牛山办事处	和谐胡同	653	合流	南湖路	其他	
34	金牛山办事处	海苑路	1120	合流	南湖路	其他	
35	金牛山办事处	师范学院东门	368	合流	商检路	其他	
36	金牛山办事处	东门一街	325	合流	商检路	其他	
37	金牛山办事处	东门二街	213	合流	商检路	其他	
38	金牛山办事处	八组胡同	1061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39	老城办事处	鲍氏一街胡同	43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40	老城办事处	文庙胡同	144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41	老城办事处	九中东侧胡同	231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42	老城办事处	太平缸胡同	236	合流	东方红大道	其他	
43	老城办事处	铁门槛胡同	91	合流	胜利路	其他	
44	民权办事处	拱桥新村北侧胡同	466	合流	拱桥路	其他	
45	民权办事处	十小回民小学西侧胡同	559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46	民权办事处	馨苑小区北侧路	427	合流	民权街	其他	
47	民权办事处	国税胡同	355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48	民权办事处	拱桥路	1172	合流	申城大道	其他	
49	南湾办事处	008乡道	982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50	南湾办事处	广场路（南湾）	143	合流	南湖大街	其他	
51	五里墩办事处	天缘小区门前路	471	合流	北京大街	其他	
52	五里墩办事处	京广铁路西侧胡同	852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53	五里墩办事处	二组胡同	287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54	五里墩办事处	白坡胡同	1238	合流	北京大街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 （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55	五里墩办事处	白坡无名路	1754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56	五里墩办事处	金秀胡同	145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57	五里墩办事处	开阳胡同	207	合流	新七大道	其他	
58	五里墩办事处	徐家湾胡同	788	合流	北京大街	其他	
59	五里墩办事处	居安小区西侧胡同	365	合流	长安路	其他	
60	五里墩办事处	居安小区东侧胡同	169	合流	长安路	其他	
61	五里墩办事处	虎头山胡同	1508	合流	长安路	其他	
62	五里墩办事处	新华苑社区路	168	合流	新华西路	其他	
63	五里墩办事处	橡胶厂家属院门前路	181	合流	新华西路	其他	
64	五里墩办事处	金都花园东侧胡同	161	合流	新华西路	其他	
65	五里墩办事处	新华商贸城	430	合流	新华西路	其他	
66	五里墩办事处	沿河路	242	合流	新华西路	其他	
67	五星办事处	谭山包便民摊区路	283	合流	南湖路	其他	
68	五星办事处	红星美食街	294	合流	南湖路	其他	
69	五星办事处	红星美食街支路	269	合流	洹河北路	其他	
70	五星办事处	科技路南侧无名路	714	合流	民权南街	其他	
71	五星办事处	鸿福小区东侧路	357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2	五星办事处	七里棚社区无名路1	206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3	五星办事处	七里棚社区无名路2	924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4	五星办事处	七里棚社区内部路	495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5	五星办事处	五星乡琵琶山乡村路	359	合流	鸡公山大街	其他	
76	五星办事处	马鞍社区路	1219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77	五星办事处	马鞍山社区东测路	773	合流	信应路	其他	
78	五星办事处	华锦园北侧胡同	670	合流	工区街	其他	
79	五星办事处	拱桥路南侧胡同	187	合流	拱桥路	其他	
80	五星办事处	一航院三号院东侧路	292	合流	拱桥路	其他	
81	五星办事处	大拱桥社区西侧胡同	167	合流	拱桥路	其他	
82	贤山办事处	张家湾北侧无名路	2567	合流	茶韵路	其他	
83	南湾办事处	南湖大道政法胡同	180	合流	南湖大道	其他	

信阳市中心城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4年）计划表（平桥区）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平西办事处	阳光花园路	350	合流	平西路/紫薇胡同	单体改造	
2	平西办事处	十五组安置胡同	500	合流	平安大道/平西沟	单体改造	
3	平西办事处	北二胡同	100	合流	科教路/平西沟	单体改造	
4	平西办事处	北三胡同	100	合流	科教路/平西沟	单体改造	
5	平西办事处	大堰胡同	250	合流	平西沟	单体改造	
6	平西办事处	十三组安置胡同	500	合流	行政路/平安大道	单体改造	
7	平桥街道办事处	东方名苑胡同	500	合流	幸福南路	单体改造	
8	平桥街道办事处	陈湾胡同	300	合流	光明路	单体改造	
9	平桥街道办事处	向阳北胡同	300	合流	幸福南路	单体改造	
10	平桥街道办事处	向阳路	400	合流	幸福南路	单体改造	
11	平桥街道办事处	向阳南胡同	200	合流	幸福南路	单体改造	
12	平桥街道办事处	区建胡同	200	合流	农林路	单体改造	
13	平桥街道办事处	农林路北一胡同	200	合流	农林路	单体改造	
14	平桥街道办事处	农林路北二胡同	200	合流	农林路	单体改造	
15	平桥街道办事处	农林路北四胡同	200	合流	农林路	单体改造	
16	平桥街道办事处	建筑胡同	400	合流	农林路	单体改造	
17	平桥街道办事处	平中胡同	400	合流	平桥大道	单体改造	
18	平桥街道办事处	平电胡同	400	合流	平桥大道	单体改造	
19	平桥街道办事处	平桥立交桥胡同	300	合流	平桥大道	单体改造	
20	平桥街道办事处	中一路	300	合流	华豫路	单体改造	
21	平桥街道办事处	中二路	300	合流	华豫路	单体改造	
22	平桥街道办事处	金龙路	200	合流	光明路	单体改造	
23	平桥街道办事处	大塘胡同	400	合流	富民路	单体改造	
24	平东办事处	华龙胡同	660	合流	南京大道	片区改造	

信阳市中心城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5年）计划表（平桥区）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平西办事处	丁湾支一路	340	合流	丁湾路/龙江路	单体改造	
2	平西办事处	西支路	400	合流	龙江路	单体改造	
3	平西办事处	西支二路	120	合流	龙江路	单体改造	
4	平西办事处	知乐胡同	260	合流	龙江路	单体改造	
5	平西办事处	新世纪支一路	175	合流	平西路	单体改造	
6	平西办事处	路湾路	130	合流	南京路	单体改造	
7	平西办事处	徐湾路	200	合流	南京路	单体改造	
8	平桥街道办事处	友谊胡同	400	合流	电西沟西支	单体改造	
9	平桥街道办事处	未来小区胡同	800	合流	电西沟东支	单体改造	
10	平桥街道办事处	学校胡同	1000	合流	龙江大道	单体改造	
11	平桥街道办事处	新民街	1500	合流	电西沟西支	单体改造	
12	平桥街道办事处	天亿胡同	800	合流	光明路	单体改造	
13	平桥街道办事处	欧凯胡同	800	合流	光明路	单体改造	
14	平桥街道办事处	铁路桥胡同	500	合流	电西沟西支	单体改造	
15	平桥街道办事处	丽水胡同	500	合流	电西沟西支	单体改造	
16	平桥街道办事处	鑫和园胡同	700	合流	龙江大道	单体改造	
17	平桥街道办事处	建设胡同	300	合流	龙江大道	单体改造	
18	平桥街道办事处	砖厂胡同	400	合流	平中大街	单体改造	
19	平桥街道办事处	电业胡同	600	合流	平中大街	单体改造	
20	平桥街道办事处	电业胡同南	150	合流	平中大街	单体改造	
21	平桥街道办事处	中心小区胡同	350	合流	平中大街	单体改造	
22	平桥街道办事处	龙江胡同	400	合流	电西沟西支	单体改造	
23	平桥街道办事处	幸福北路	1500	合流	平安大道	单体改造	
24	平桥街道办事处	司法胡同	100	合流	科教路	单体改造	
25	平桥街道办事处	向阳路安置点胡同	800	合流	农林路	单体改造	
26	平桥街道办事处	九组胡同	600	合流	农林路	单体改造	
27	平桥街道办事处	平安大道南胡同	450	合流	农林路	单体改造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28	平桥街道办事处	九队大塘胡同	300	合流	农林路	单体改造	
29	平桥街道办事处	育才路	1000	合流	科教路	单体改造	
30	平桥街道办事处	龙江新苑胡同	550	合流	电西沟东支	单体改造	
31	平桥街道办事处	徐湾胡同	550	合流	电西沟东支	单体改造	
32	平桥街道办事处	光明苑胡同	2000	合流	电西沟东支	单体改造	
33	平桥街道办事处	华豫电厂南门路	800	合流	平桥大道	单体改造	
34	平桥街道办事处	刘湾胡同	600	合流	平桥大道	单体改造	
35	平桥街道办事处	予林路	500	合流	平桥大道	单体改造	
36	平桥街道办事处	十八里学校胡同	450	合流	平桥大道	单体改造	
37	平桥街道办事处	新建路	500	合流	电西沟	单体改造	
38	平桥街道办事处	庙前路	300	合流	电西沟	单体改造	
39	平桥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	350	合流	电西沟	单体改造	
40	平桥街道办事处	重油库胡同	200	合流	电西沟	单体改造	
41	平桥街道办事处	循环南路胡同	1500	合流	电西沟	单体改造	
42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黑马石老街	1500	合流	无	单体改造	污水主管道未铺设志项目区域
43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双桥老街	900	合流	无	单体改造	污水主管道未铺设志项目区域
44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辛店新街	500	合流	无	单体改造	污水主管道未铺设志项目区域
45	平东办事处	段湾胡同	900	合流	南京大道	片区改造	
46	平东办事处	中山老街	900	分流	平桥大道	单体改造	
47	平东办事处	牌袁市场片区	2500	合流	平桥大道	片区改造	
48	平东办事处	龙湾胡同	800	合流	南京大道	片区改造	
49	平东办事处	机械队胡同	300	合流	吴家上湾河	片区改造	
50	平东办事处	段西胡同	500	合流	平桥大道	片区改造	
51	平东办事处	季湾胡同	650	合流	平桥大道	片区改造	
52	平东办事处	盐业胡同	130	合流	南京大道	片区改造	
53	土城办街道事处（上天梯）	李子园安置区	1000	合流	珍珠路	老旧小区改造	

信阳市中心城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3年）计划表（羊山新区）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龙飞山	安康路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	50	合流	24街管网	其他	
2	政和	祥和路	240	合流	11大道管网	其他	
3	南京路	红旗渠路	950	合流	16街管网	其他	
4	二十里河	金河路	440	合流	24街管网	其他	
5	二十里河	银河路	650	合流	24街管网	其他	
6	二十里河	010乡道	750	合流	24街管网	其他	
7	二十里河	丽河路	560	合流	24街管网	其他	

信阳市中心城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4年）计划表（羊山新区）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 （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前进办事处	今典中路	420	合流	新七大道管网	其他	
2	前进办事处	康诗丹郡A区门面	300	合流	棉麻沟雨污水管网	其他	
3	前进办事处	康诗丹郡B区门面	400	合流	棉麻沟雨污水管网	其他	
4	前进办事处	康诗丹郡A区B区中街	200	合流	新十六大街雨污水管网	其他	
5	前进办事处	康诗丹郡A区背街	300	合流	棉麻沟雨污水管网	其他	
6	前进办事处	康诗丹郡B区背街	500	合流	棉麻沟雨污水管网	其他	
7	前进办事处	前进安置小区1#楼	63.5	合流	棉麻沟雨污水管网	其他	
8	前进办事处	前进安置小区2#楼	63.5	合流	棉麻沟雨污水管网	其他	
9	前进办事处	前进安置小区3#楼	63.5	合流	棉麻沟雨污水管网	其他	
10	前进办事处	前进安置小区4#楼	105.5	合流	棉麻沟雨污水管网	其他	
11	前进办事处	中冶尚园B区	160	合流	新三路雨污管网	其他	
12	前进办事处	中冶尚园AB区南侧辅路	372	合流	新十八街雨污管网	其他	
13	羊山办事处	羊山临时便民疏导点至羊山四街口	420	合流	新六大街管网	其他	
14	羊山办事处	羊山一街至和谐佳苑	360	合流	新六大街管网	其他	
15	羊山办事处	工人街	280	合流	新六大街管网	其他	
16	羊山办事处	京汉街	300	合流	新六大街管网	其他	
17	羊山办事处	羊山五街	1700	合流	新七大道管网	其他	
18	政和办事处	五里沟河道西侧	80	合流	五里沟管网	其他	
19	羊山办事处	羊山街平房	300	合流	新六大街管网	其他	

信阳市中心城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2025年）计划表（羊山新区）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 （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1	前进办事处	幸福小区一巷	98	合流	新十六大街雨污水管网	其他	
2	前进办事处	幸福小区二巷	120	合流	新十六大街雨污水管网	其他	
3	前进办事处	幸福小区二巷	220	合流	新十六大街雨污水管网	其他	
4	前进办事处	原前进乡政府家属院1号	159	合流	工区路雨污水管网	其他	
5	前进办事处	戴庙十组便民点	160	合流	新十六大街雨污水管网	其他	
6	前进办事处	和谐二巷	5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7	前进办事处	和谐三巷	5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8	前进办事处	和谐三巷	5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9	前进办事处	平安二巷	6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10	前进办事处	平安三巷	15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11	前进办事处	吉祥二巷	10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12	前进办事处	泵站对面小路	7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13	前进办事处	仝巧那条路	62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14	前进办事处	吉祥一巷左一排至六排	93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15	前进办事处	吉祥一巷右万心根家门前小路	12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16	前进办事处	吉祥二巷右	22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17	前进办事处	祥和一巷左一排至十四排	861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18	前进办事处	祥和路右二至右十五	622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19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一巷北左一至左六	548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20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三巷左一	2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21	前进办事处	吕伟后	7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22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一巷右一	3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23	前进办事处	刘树尤	3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24	前进办事处	苏全富	3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25	前进办事处	同心二巷右一至七	531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 （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26	前进办事处	同心二巷左一	75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27	前进办事处	同心二巷左二	75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28	前进办事处	同心二巷左三	9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29	前进办事处	同心二巷左四	62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30	前进办事处	同心二巷左五	85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31	前进办事处	同心二巷左六	63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32	前进办事处	同心二巷左七	8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33	前进办事处	张士银侧面	18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34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三巷右一	22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35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三巷右二	76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36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三巷右三	76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37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三巷右四	71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38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三巷右五	75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39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三巷右六	71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40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三巷右七	71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41	前进办事处	同心三巷右八	15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42	前进办事处	白合群	56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43	前进办事处	龚华芝	23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44	前进办事处	龚华芝侧	38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45	前进办事处	信茶大道西50米三桥社区平台西侧1	200	合流	信茶大道管网	其他	
46	前进办事处	信茶大道西50米三桥社区平台2	200	合流	信茶大道管网	其他	
47	前进办事处	信茶大道西50米三桥社区平台院内3	300	合流	信茶大道管网	其他	
48	前进办事处	信茶大道西50米三桥社区平台院内4	200	合流	信茶大道管网	其他	
49	南京路办事处	南京路大道南京路小学路	340	合流	南京路管网	其他	
50	南京路办事处	康乐东区棉麻沟东	133	合流	棉麻沟管网	其他	
51	南京路办事处	康乐东区棉麻沟西侧	98	合流	棉麻沟管网	其他	
52	南京路办事处	康乐东区左岸国际自建房	995	合流	棉麻沟管网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 （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53	南京路办事处	康乐东区敬老院片区	323	合流	棉麻沟管网	其他	
54	南京路办事处	康乐东区其他	701	合流	棉麻沟管网	其他	
55	南京路办事处	石化路一胡同至石化路御景花园	500	合流	绕铁管网	其他	
56	南京路办事处	楚王城甲区支巷	600	合流	楚王城路管网	其他	
57	南京路办事处	楚王城乙区支巷	600	合流	楚王城路管网	其他	
58	南京路办事处	楚王城丙区支巷	600	合流	楚王城路管网	其他	
59	南京路办事处	楚王城丁区支巷	600	合流	楚王城路管网	其他	
60	南京路办事处	楚王城生活小区支巷	600	合流	楚王城路管网	其他	
61	南京路办事处	和乐一组六栋楼	210	合流	红旗渠路	其他	
62	南京路办事处	自来水胡同	325	合流	南京路管网	其他	
63	南京路办事处	花园路一胡同	135	合流	花园路	其他	
64	南京路办事处	花园路二胡同	135	合流	花园路	其他	
65	南京路办事处	花园路三胡同	135	合流	花园路	其他	
66	南京路办事处	偶遇酒吧支巷	161	合流	花园路	其他	
67	南京路办事处	永乐一胡同	329	合流	花园路	其他	
68	南京路办事处	永乐二胡同	312	合流	花园路	其他	
69	南京路办事处	棉麻沟支巷	132	合流	棉麻沟管网	其他	
70	南京路办事处	联运路新村市场东门	100	合流	绕铁管网	其他	
71	龙飞山办事处	新七大道龙飞山城一期东侧内路	403	合流	新七大道管网	其他	
72	龙飞山办事处	新七大道龙飞山城一期南区与北区中间内路	170	合流	新七大道管网	其他	
73	前进办事处	新十六街北段	500	合流	北环路管网	其他	
74	南京路办事处	龙江尚品路南支巷	150	合流	龙江路管网	其他	
75	南京路办事处	龙江社区社区路	200	合流	龙江路管网	其他	
76	南京路办事处	龙江尚品路	140	合流	龙江路管网	其他	
77	南京路办事处	金安路	250	合流	龙江路管网	其他	
78	南京路办事处	段家湾路	2100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79	前进办事处	同心二巷	260	合流	段家湾路雨污管网	其他	

序号	办事处	背街小巷名称	长度（米）	排水系统现状 （合流/分流）	污水接入道路名称	改造途径（单体改造/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	备注
80	前进办事处	农林学院段	700	合流	信茶大道管网	其他	
81	前进办事处	新三路（十六大街与十八街）	872	合流	新十八街管网	其他	
82	前进办事处	二十大街南沿	600	合流	新十一街管网	其他	
83	南京路办事处	民乐路	1855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84	南京路办事处	康乐四组	283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85	南京路办事处	肿瘤医院门口	158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86	南京路办事处	南京大道市话五分局	88	合流	棉麻沟管网	其他	
87	南京路办事处	石化路	1500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88	南京路办事处	园林路	310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89	南京路办事处	花园路	1300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90	南京路办事处	编钟街	138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91	南京路办事处	段家湾门前路	200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92	南京路办事处	三角线路	400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93	南京路办事处	长城路	300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94	龙飞山办事处	新五大道泰安新城段	100	合流	新五大道管网	其他	
95	龙飞山办事处	新二十六大街与南京大道交叉口往东沿线	1700	合流	南京大道管网	其他	
96	羊山办事处	羊一街口至大修院	600	合流	新六大街管网	其他	
97	羊山办事处	二七街武警支队至居委会（青龙街支路）	200	合流	新六大街管网	其他	
98	羊山办事处	青龙街居委会门前至二道牌	1000	合流	新六大街管网	其他	
99	羊山办事处	青龙街驾校至百佳超市	300	合流	新六大街管网	其他	
100	羊山办事处	前卫小区门口至第三实验高中（羊山一街附近）	600	合流	新六大街管网	其他	